

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赛孚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赛孚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赛孚燃料检测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南通赛孚	指	南通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锦州赛孚	指	锦州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唐山赛孚	指	唐山海港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发起人	指	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燃料检测中心	指	上海燃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服务中心
赛馥资产	指	上海赛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赛甫商务	指	上海赛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香港赛孚	指	香港赛孚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股东会	指	上海赛孚燃料检测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海华永泰	指	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	指	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是独立于贸易、交易、买卖、合作和争议各方利益以及法定身份之外的，独立

		公正的非政府检测机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在多个行业领域内依据标准、合同或协议独立公正地进行检测。检测过程和结果不受委托方和其他外来方的影响
CMA	指	中国计量认证（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我国所有对社会出具公正数据的检测机构及其他各类实验室必须取得中国计量认证，即 CMA 认证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IQ	指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China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是国际标准化领域重要的全球性非政府组织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International Electrical Commission），是由各国电工委员会组成的世界性标准化组织
ISO/IEC17025	指	实验室认可服务的国际标准，全称是 ISO/IEC 17025:2005-5-1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ISO/IEC17020	指	各类检查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由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CASCO（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制定，是正式表明检查机构具备实施特定检查工作能力的第三方证明。认可过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申请、现场评审和评定批准，典型认可周期 8 个月
LIMS	指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由计算机硬件和应用软件组成，能够完成实验室数据和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和管理
水尺计重	指	通过对承运船舶的吃水及船用物料（包括压载水）的测定，依据船舶有关图表，计算载运货物重量的一种计重方式
容量计重	指	对在运输、储存和交接过程中散装液体商品和液化气体商品的一种计重方式
船舶燃油承退租	指	检验鉴定机构应船舶所有人或租船人的委托，对交船或还船以及转租时船舶燃油存有量进行鉴定的一种计量方式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社会公信力和品牌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对于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来说，社会公信力和品牌是企业得以生存的根本。只有自身的技术能力和公正性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才能够获得更多客户资源，品牌的知名度也会越来越高。因此，对于检测企业来说，如果出现对社会公信力和品牌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将会影响企业的业务拓展和利润水平，严重情况下，将会影响到企业的持续经营。社会公信力和品牌受损风险是公司所面临的重要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第三方检测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方方面面都息息相关，因此宏观经济形势对第三方检测行业影响较高，特别是下游燃料贸易行业的发展更是和宏观经济形势密切联系，宏观经济波动通过对燃料贸易行业的影响进而影响第三方燃料检测行业。

为了防范宏观经济变化引起的下游市场风险，公司已经在原有的煤炭、焦炭以及石油产品质量检测领域基础上，拓展了铁矿石的质量检验、城市生活垃圾的检测分析等业务范围，同时提供天然矿产品领域及船舶燃油承退租的重量鉴定工作。公司未来仍将进一步稳健拓展公司的检测业务范围，避免因单一市场变化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征持有公司 66.0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对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先后全资收购了南通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锦州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唐山海港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 3 家子公司，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和资产规模的大幅提高，在人员管理、技术开发、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管理难度加大。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

五、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的回收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67,173.12 元、1,346,420.29 元和 1,936,948.01 元，呈现出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近年来燃料贸易行业景气度降低导致公司收款难度增加。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均为长期合作的客户，具有较高的信誉，目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大，但不排除应收款项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存在应收款项不能收回风险。

六、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的发展也得益于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质量控制、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这是公司持续产品创新、维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高层次的管理、专业人员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急需引进和培养大批专业人才。如果公司各类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能跟上公司总体发展速度，甚至发生关键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基本情况.....	13
二、股份挂牌情况.....	14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4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5
（一）公司股权结构	1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6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6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7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一）1996 年 1 月，上海燃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服务中心成立	17
（二）1998 年 9 月，第一次变更（增资）	18
（三）2001 年 12 月，第二次变更（改制增资）	19
（四）2003 年 1 月，第三次变更（股东变更）	21
（五）2007 年 6 月，第四次变更（股东名称变更）	23
（六）2012 年 1 月，第五次变更（股东变更）	24
（七）2014 年 6 月，第六次变更（股东变更）	25
（八）2014 年 7 月，第七次变更（增资）	26
（九）2015 年 7 月，第八次变更（股东变更）	27
（十）2015 年 7 月，第九次变更（增资）	28
（十一）2015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	29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30

(一) 南通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	30
(二) 唐山海港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	31
(三) 锦州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	31
(四) 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32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一) 购买南通赛孚股权	34
(二) 购买唐山赛孚股权	35
(三) 购买锦州赛孚股权	3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6
(一) 董事	36
(二) 监事	37
(三) 高级管理人员	38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9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0
(一) 主办券商	40
(二) 律师事务所	4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1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1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1
(六) 拟挂牌场所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3
(一) 公司主营业务	43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3
二、公司组织架构	45
(一) 公司组织架构图	45
(二) 公司部门职能介绍	46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48
(一) 公司商业模式	48
(二) 公司业务流程	49

(三) 采购、销售服务流程	51
(四) 技术研发业务模式	52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55
(一) 主要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55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58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59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60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60
(六) 房产租赁情况	60
(七) 公司员工情况	62
五、公司相关业务情况	62
(一)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	62
(二) 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63
(三)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64
(四)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64
(五)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6
(六) 公司诉讼情况	6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7
(一) 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67
(二) 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法规	68
(三) 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	72
(四) 行业面临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80
(五)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6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86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8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的评估	87
(一)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	87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0

三、最近两年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0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0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0
四、公司独立性	91
(一) 资产独立情况	91
(二) 人员独立情况	91
(三) 财务独立情况	91
(四) 机构独立情况	92
(五) 业务独立情况	92
五、同业竞争情况	92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92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94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5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95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95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 采取的具体安排	9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99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9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99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99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00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00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01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101
八、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1
(一) 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101
(二) 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101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意见及财务报表	102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102
(二)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2
(三) 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2
(四) 主要财务报表	104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7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7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43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3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43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43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46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49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49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50
(七)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51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51
(一) 货币资金	152
(二) 应收账款	153
(三) 预付款项	159
(四) 其他应收款	162
(五) 存货	166
(六) 固定资产	166
(七) 长期待摊费用	170
(八) 无形资产	170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71
(一) 预收款项	172
(二) 应付职工薪酬	173
(三) 应交税费	175

(四) 其他应付款	175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7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9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9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	182
(三)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83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83
八、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4
(一) 或有事项	184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84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84
九、资产评估情况	184
十、股利分配政策	185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85
(二)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86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6
十一、控股子公司	186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187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88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88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89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90
十三、风险因素	191
(一) 社会公信力和品牌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191
(二)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191
(三)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91
(四)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192
(五) 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的回收风险	192
(六) 人力资源风险	19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3

第六节 附件..... 19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年1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沪路1143号4-5层
邮编:	201206
联系电话:	021-58993069
董事会秘书:	朱文燕
电子邮箱:	sif@fuel-lab.com
所属行业:	<p>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M7450质检技术服务”。</p> <p>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M7450质检技术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2111111调查和咨询服务”</p>
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煤炭、焦炭、铁矿石及石油产品的质量检验、城市生活垃圾的检测分析,同时提供大宗散货矿产品、燃料油品的重量鉴定服务
经营范围:	燃料、节能与环保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器设备安装、维修、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13226539-3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8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

定。”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限售安排。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上海赛孚燃料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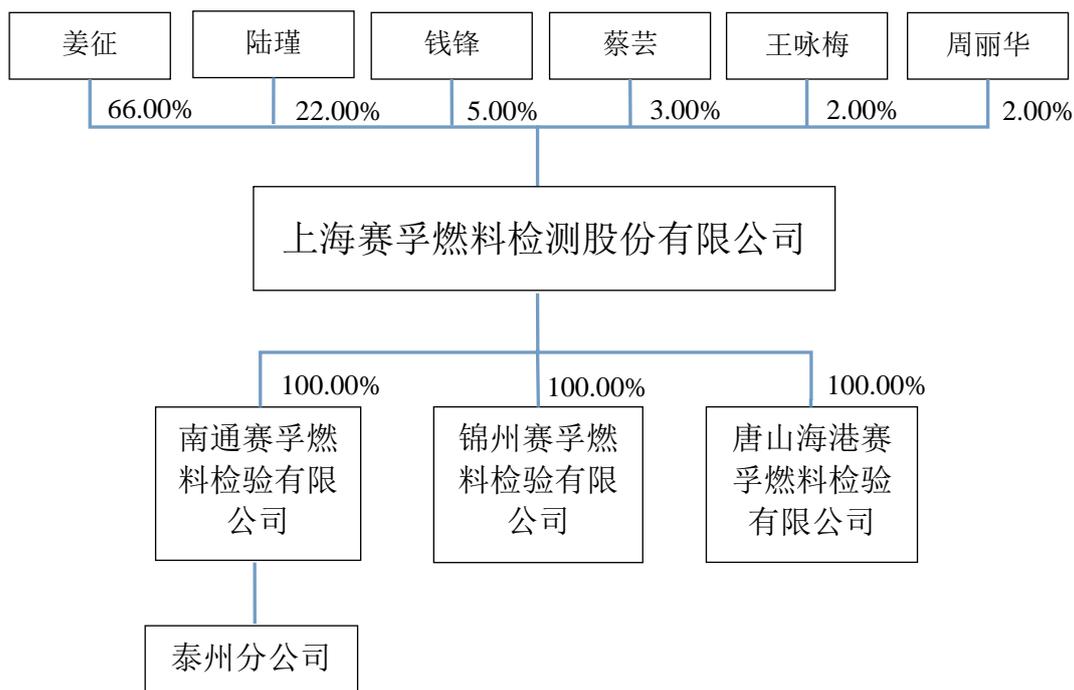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数量	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
1	姜征	5,280,000	66.00%	0	无
2	陆瑾	1,760,000	22.00%	0	无
3	钱锋	400,000	5.00%	0	无
4	蔡芸	240,000	3.00%	0	无
5	王咏梅	160,000	2.00%	0	无
6	周丽华	160,000	2.00%	0	无
合计		8,000,000	100.00%	0	无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
1	姜征	5,280,000	66.00%	境内自然人	无
2	陆瑾	1,760,000	22.00%	境内自然人	无
3	钱锋	4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无
4	蔡芸	24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无
5	王咏梅	16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无
6	周丽华	16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8,000,000	100.00%	-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姜征先生。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姜征直接持有公司 52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6.00%。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姜征，直接持有公司 52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6.00%。

报告期内，2013 年 6 月，赛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赛孚有限原股东上海动力燃料有限公司和上海市物流协会将其所持赛孚有限的 30.00% 和 20.00% 股权转让给姜征，姜征所持有的股权比例由 35.00% 上升到 85.00%。后经 2014 年 7 月和 2015 年 7 月赛孚有限两次出资情况变更，姜征直接持有公司 52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6.00%。在此期间，姜征先后担任赛孚有限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直接控制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姜征为第一大发起人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认定姜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姜征先后担任赛孚有限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实施存在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姜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0 年 11 月至 1986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冶金机械总厂；1986 年 3 月至 1991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1991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经营管理部，任管理干部；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燃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服务中心，任中心主任；2002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上海赛孚燃料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1996 年 1 月，上海燃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服务中心成立

根据国内贸易部[1995]内贸函科字第 380 号《关于请积极支持筹建第三批国内贸易部商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的函》及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出具的上物集经（1995）426 号《关于同意成立上海燃料产品质量检测服务中心》，

燃料检测中心（筹）的股东上海市燃料总公司于 1995 年 8 月 17 日向上海市黄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沪燃综[1995]165 号《关于申请成立上海燃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服务中心的函》，申请设立上海燃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服务中心。

1995 年 12 月 27 日，上海黄浦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黄审所验（95）字第 360 号《验资证明书》。经审验确认，收到上海市燃料总公司投入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

1995 年 12 月 27 日，上海黄浦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黄审所鉴（95）字第 207 号《关于净资产的审计鉴证报告》。经审计确认，截至 199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燃料总公司账面净资产额为 282,870,150.54 元，已投出资金 10,294.6 万元。其中本次拟投资于上海燃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服务中心 10 万元。以上已投资资金加本次拟投资资金共计 10,304.6 万元，占账面净资产额的 36.43%。[注 1]

1996 年 1 月 9 日，上海燃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服务中心取得了注册号为 0111204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燃料总公司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注 1]根据当时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净资产 50%。本次出资后，上海市燃料总公司对外累计投资额占净资产的 36.43%，符合当时的《公司法》。

（二）1998 年 9 月，第一次变更（增资）

1998 年 7 月 23 日，燃料检测中心申请增加注册资金，注册资金从原始 10 万元增加到 24 万元，其中增加的 14 万元全部由股东上海市燃料总公司认缴。

1998 年 7 月 29 日，上海黄浦公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黄公会验（98）字第 18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1998 年 7 月 28 日，已收到上海市燃料总公司认缴的 14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1998年9月7日，上海市黄浦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0110112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燃料总公司	24	24	100%
合计		24	24	100%

（三）2001年12月，第二次变更（改制增资）

2001年5月25日，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出具上物集资（2001）212号《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关于同意上海燃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服务中心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批复上海市燃料总公司提交的《关于上海燃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服务中心改制及其资产评估立项的请示》（沪燃综[2001]66号），同意对拟改制的燃料检测中心的资产进行评估立项。

2001年6月22日，上海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东资（2001）第104号《上海燃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服务中心整体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01年4月30日，上海燃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服务中心资产的总值为人民币565,332.91元，负债314,876.24元，净资产为250,456.67元。

2001年7月4日，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出具了沪评审[2001]476号《关于上海燃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服务中心拟改制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01年4月30日，上海燃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服务中心资产的总值为人民币565,332.91元，负债314,876.24元，净资产为250,456.67元。

2001年10月13日，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出具上物集资（2001）367号《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关于同意上海燃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服务中心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复上海市燃料总公司提交的《关于上海燃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服务中心改制的请示》（沪燃综[2001]171号），同意燃料检测中心改制为上海赛孚燃料检测有限公司，同意上海市燃料总公司将经评审确认的燃料检测中心净资产250,456.67元中的100,456.67元出让给11名职工（按9折的价格），

剩余 15 万元作为上海市燃料总公司对于上海赛孚燃料检测有限公司的出资；另外，该 11 名自然人与上海市物资流通行业协会以货币出资 249,543.33 元；改制后的上海赛孚燃料检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01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市燃料总公司与 11 名职工受让方签订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净资产 100,456.67 元，转让价格为 90,411 元（股权价格的 9 折）。

2001 年 11 月 22 日，上海市燃料总公司与 11 名职工受让方，经上海产权交易所审核后，签订了沪产交所 2001 年第 018461 号《产权（股权）转让合同》，转让净资产 100,456.67 元，转让价格为 90,411 元。

2001 年 11 月 22 日，上海市燃料总公司与 11 名职工受让方取得了《上海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交割单》，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受让股东姓名	实际受让净资产（元）	受让价格（元）
1	姜征	30,137.00	27,123.30
2	陆瑾	20,091.34	18,082.20
3	李溪韵	8,036.53	7,232.88
4	干菊美	8,036.53	7,232.88
5	张从宪	4,018.27	3,616.44
6	罗汉法	2,009.13	1,808.22
7	蔡芸	4,018.27	3,616.44
8	钱锋	6,027.40	5,424.66
9	史根山	6,027.40	5,424.66
10	严根娣	6,027.40	5,424.66
11	孙国蓉	6,027.40	5,424.66
合 计		100,456.67	90,411

2001 年 12 月 6 日，上海新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中创会师报字（2001）079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赛孚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49,543.33 元（上海市物资流通行业协会货币出资 10 万元，11 名自然人货币出资 149,543.33 元），原燃料检测中心经评估确认[注 2]的净资产折股 250,456.67 元。

2001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

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赛孚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东人数为十三名。

本次改制增资后，赛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燃料总公司	15	15	30.00%
2	上海物资流通行业协会	10	10	20.00%
3	姜征	7.5	7.5	15.00%
4	陆瑾	5	5	10.00%
5	李溪韵	2	2	4.00%
6	干菊美	2	2	4.00%
7	张从宪	1	1	2.00%
8	罗汉法	0.5	0.5	1.00%
9	蔡芸	1	1	2.00%
10	钱锋	1.5	1.5	3.00%
11	史根山	1.5	1.5	3.00%
12	严根娣	1.5	1.5	3.00%
13	孙国蓉	1.5	1.5	3.00%
合计		50	50	100.00%

[注 2]本次改制为赛孚有限时，使用经评估确认的净值作为出资。

（四）2003 年 1 月，第三次变更（股东变更）

2002 年 6 月 27 日，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公会（2002）业字第 268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02 年 5 月 31 日，赛孚有限净资产的审计价值为人民币 558,288.74 元。

2002 年 7 月 5 日，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出具上物集资（2002）195 号《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关于同意燃料总公司对七家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并进行资产评估的批复》，同意对上海赛孚燃料检测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的资产进行评估。

2002 年 7 月 8 日，赛孚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上海市燃料总公司将其在赛孚有限 30% 的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上海动力燃料有限公司。

2002年7月10日，上海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东资（2002）第114号《上海赛孚燃料检测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02年5月31日，赛孚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68,685.99元。

2002年7月18日，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出具了沪评审[2002]458号《关于上海赛孚燃料检测有限公司拟产权转让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02年5月31日，赛孚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68,685.99元。

2002年7月20日，上海市燃料总公司与上海动力燃料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上海市燃料总公司将其在赛孚有限30%的出资人民币15万元以17万元（溢价2万元）转让给上海动力燃料有限公司。

2002年8月9日，上海市燃料总公司与上海动力燃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经上海产权交易所审核后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2002年8月9日，双方取得编号为001608号的《上海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交割单》，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

2003年1月8日，赛孚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变更后，赛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动力燃料有限公司	15	15	30.00%
2	上海物资流通行业协会	10	10	20.00%
3	姜征	7.5	7.5	15.00%
4	陆瑾	5	5	10.00%
5	李溪韵	2	2	4.00%
6	干菊美	2	2	4.00%
7	张从宪	1	1	2.00%

8	罗汉法	0.5	0.5	1.00%
9	蔡芸	1	1	2.00%
10	钱锋	1.5	1.5	3.00%
11	史根山	1.5	1.5	3.00%
12	严根娣	1.5	1.5	3.00%
13	孙国蓉	1.5	1.5	3.00%
合 计		50	50	100.00%

（五）2007年6月，第四次变更（股东名称变更）

2007年6月12日，赛孚有限召开股东会，因上海物资流通行业协会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规民[2007]17号）和上海市社会服务局（沪社服局社团[2007]107号）同意上海物资流通行业协会更名为上海市物流协会，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上海物资流通行业协会更名为上海市物流协会，其对公司的出资额为10万元，占比为20%。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赛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动力燃料有限公司	15	15	30.00%
2	上海市物流协会	10	10	20.00%
3	姜征	7.5	7.5	15.00%
4	陆瑾	5	5	10.00%
5	李溪韵	2	2	4.00%
6	干菊美	2	2	4.00%
7	张从宪	1	1	2.00%
8	罗汉法	0.5	0.5	1.00%
9	蔡芸	1	1	2.00%
10	钱锋	1.5	1.5	3.00%
11	史根山	1.5	1.5	3.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2	严根娣	1.5	1.5	3.00%
13	孙国蓉	1.5	1.5	3.00%
合 计		50	50	100.00%

(六) 2012年1月，第五次变更（股东变更）

2012年1月16日，赛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股东姜征受让史根山、罗汉法、张从宪、严根娣、孙国蓉、干菊美、李溪韵持有的赛孚有限股权，具体如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单位：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
史根山	姜征	15,000	3	46,660.34
罗汉法	姜征	5,000	1	15,553.45
张从宪	姜征	10,000	2	31,106.90
严根娣	姜征	15,000	3	46,660.34
孙国蓉	姜征	15,000	3	46,660.34
干菊美	姜征	20,000	4	62,213.79
李溪韵	姜征	20,000	4	62,213.79
合计		100,000	20	311,068.95

2012年1月16日，上述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纳个税 43,133.66 元，已由赛孚有限在 2012 年 3 月代缴至上海浦东新区税务局银行账号内。

2012年2月8日，赛孚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赛孚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东人数为六名。

本次股东变更后，赛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动力燃料有限公司	15	15	30.00%
2	上海市物流协会	10	10	20.00%
3	姜征	17.5	17.5	35.00%
4	陆瑾	5	5	10.00%
5	蔡芸	1	1	2.00%
6	钱锋	1.5	1.5	3.00%
合计		50	50	100.00%

（七）2014年6月，第六次变更（股东变更）

2013年6月18日，赛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上海动力燃料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赛孚有限30%股权转让给姜征，同意上海市物流协会将其所持本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姜征。

2013年12月2日，上海动力燃料有限公司股东百联集团公司出具了百联集团资[2013]186号《关于同意上海动力燃料有限公司转让上海赛孚燃料检测有限公司30%股权的批复》，同意通过挂牌方式进行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确定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确定。

2014年，上海市物流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一致同意以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美评咨报字（2014）第8009号《评估报告》中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的企业全部权益价值270.449218万元为基数，将本协会所持有的赛孚有限20%的股权，以人民币54.089844万元转让给姜征。

2014年4月18日，上海市物流协会与姜征签订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的编号为Q014SH1012565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姜征以交易价款人民币540,898.44元的价格依法受让上海市物流协会所持有的赛孚有限20%股权。

2014年4月18日，上海市物流协会与姜征取得了编号为0000933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双方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

2014年6月18日，上海动力燃料有限公司与姜征签订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

所审核的编号为 G314SH1007352 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经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沪财瑞评报（2014）1035 号《上海赛孚燃料检测有限公司因股东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赛孚有限的净资产金额为 2,716,458.91 元。姜征以交易价款人民币 81.495 万元的价格依法受让上海动力燃料有限公司所持有赛孚有限 30% 股权。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海动力燃料有限公司与姜征取得了编号为 0007435 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双方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

2014 年 6 月 26 日，赛孚有限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赛孚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东人数为四名。

本次股东变更后，赛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姜征	42.5	42.5	85.00%
2	陆瑾	5	5	10.00%
3	蔡芸	1	1	2.00%
4	钱锋	1.5	1.5	3.00%
合计		50	50	100.00%

（八）2014 年 7 月，第七次变更（增资）

2014 年 7 月 17 日，赛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新增股东南通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350 万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东的出资和持股比例为：姜征，出资额 234.5 万元，出资比例 67.00%；陆瑾，出资额 63 万元，出资比例 18.00%；蔡芸，出资额 7 万元，出资比例 2.00%；钱锋，出资额 10.5 万元，出资比例 3.00%；南通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出资额 35 万元，出资比例 10.00%。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17.8 万元，以货币出资 182.2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变更前出资额	未分配利润转增	现金增资	增资合计	变更后出资额
姜征	425,000.00	1,001,300.00	918,700.00	1,920,000.00	2,345,000.00
陆瑾	50,000.00	117,800.00	462,200.00	580,000.00	630,000.00
蔡芸	10,000.00	23,560.00	36,440.00	60,000.00	70,000.00
钱锋	15,000.00	35,340.00	54,660.00	90,000.00	105,000.00
南通 赛孚	0.00	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合计	500,000.00	1,178,000	1,822,000	3,000,000	3,500,000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17.8 万元应缴纳个税 23.56 万元，已由赛孚有限在 2014 年 8 月代缴至上海浦东新区税务局银行账号内。

2014 年 7 月 18 日，赛孚有限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赛孚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股东人数为五名。

本次股东变更后，赛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姜征	234.5	234.5	67.00%
2	陆瑾	63	63	18.00%
3	蔡芸	7	7	2.00%
4	钱锋	10.5	10.5	3.00%
5	南通赛孚	35	35	10.00%
合 计		350	350	100.00%

（九）2015 年 7 月，第八次变更（股东变更）

2015 年 7 月 7 日，赛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注 3]，同意南通赛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陆瑾 4% 股权、股东钱锋 1.71% 股权、股东王咏梅 1.71% 股权、股东周丽华 1.71% 股权及股东蔡芸 0.86% 股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
南通赛孚	陆瑾	14.00	4.00%	17.1
	钱锋	6.00	1.71%	7.3
	王咏梅	6.00	1.71%	7.3
	周丽华	6.00	1.71%	7.3
	蔡芸	3.00	0.86%	3.7
合计		35	10.00%	42.7

[注 3]本次股东会决议，缺南通赛孚签章；但南通赛孚与各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追认。

2015年7月16日，赛孚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登记后，赛孚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50万元，股东人数为六名。

本次股东变更后，赛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姜征	234.5	234.5	67.00%
2	陆瑾	77	77	22.00%
3	蔡芸	10	10	2.86%
4	钱锋	16.5	16.5	4.71%
5	王咏梅	6	6	1.71%
6	周丽华	6	6	1.71%
合计		350	350	100.00%

(十) 2015年7月，第九次变更（增资）

2015年7月27日，赛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0万元增至800万元，其中姜征认缴293.5万元，陆瑾认缴99万元，钱锋认缴23.5万元，蔡芸认缴14万元，王咏梅认缴10万元，周丽华认缴10万元；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5年7月29日，赛孚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试验区分局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登记后，赛孚有限的注册资本为800万元，股东人数为六名。

本次增资后，赛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姜征	528	528	66.00%
2	陆瑾	176	176	22.00%
3	蔡芸	24	24	3.00%
4	钱锋	40	40	5.00%
5	王咏梅	16	16	2.00%
6	周丽华	16	16	2.00%
合计		800	800	100.00%

（十一）2015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

2015年7月20日，赛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拟将赛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拟更名为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相应审计机构、评估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

2015年8月1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108005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赛孚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9,108,894.37元。

2015年8月20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5）第387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赛孚有限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9,899,220.66元。

2015年8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1080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8月2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出资方式为依据审计后上海赛孚燃料检测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及各股东所占其股权比例计算的各股东应享有

的净资产。

2015年8月20日，赛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将赛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赛孚有限账面净资产额9,108,894.37元为基准，其中800万元按照1:1进行折股，折股后，股份公司股本为**8,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一般风险准备金172,042.42元，剩余936,851.95元转作资本公积。

2015年8月20日，赛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7日，赛孚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淑勇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由赛孚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选举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5年9月23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03180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3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南通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00000101789
法定代表人：	姜征
设立日期：	2005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400万元
住 所：	江苏省南通市长江中路400号

经营范围:	燃料、食品、矿产品、金属材料及化工产品检验技术服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矿产品（除许可项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南通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赛孚有限	400	100.00%	货币
合 计		400	100.00%	-

（二）唐山海港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

名称:	唐山海港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294000004751
法定代表人:	姜征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	90万元
住 所:	唐山海港开发区海平路东
经营范围:	商品煤的采取、制备、质量检验、各粒级产物的产率的检验（经营至2018年5月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山海港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赛孚有限	90	100%	货币
合 计		90	100%	-

（三）锦州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

名称:	锦州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700004055266
法定代表人:	姜征

设立日期:	2008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250万元
住所:	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下朱口小区1-3号
经营范围:	燃料检验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锦州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赛孚有限	250	100%	货币
	合计	250	100%	-

(四) 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通过如下方式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1、股权状况方面:公司持有各子公司100%股权,能够决定各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2、决策制度方面,公司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

(1) 各子公司拟签订涉及金额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5%的重大合同的,需由母公司主管总经理批准后签订方可生效,母公司主管总经理视情决定是否提交母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

(2) 各子公司负责人享有经营权范围的资金使用权和费用报销签批权,未经母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擅自用子公司资金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或挪作私用,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批,对于上述行为,财务人员有权制止并拒绝付款,并及时向母公司主管总经理报告,由母公司行政部门追究其责任。

(3) 各子公司应严格按照母公司公布的检验项目及收费标准目录规范经营,若确需经营母公司检验项目及收费标准目录以外的其他产品,需报母公司主管总经理审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 公司不允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不允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借款和抵押,当有业务需要时,必须经公司履行相关程序批准后方可对外投资、借款和抵押。

(5) 大宗的固定资产、配件及耗材采购需事先上报母公司主管总经理和财务部门，待核准后方可执行。

3、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

(1) 各子公司的经营与管理考核目标及方式由各子公司领导班子、母公司董事会和母公司财务部、行政部或市场部等适时（每年年初）或在公司设立初期与各子公司负责人共同协商确定。

(2) 母公司市场部对各子公司重大项目的立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各子公司有法律事务咨询、审核及协助需求时可直接告知母公司行政部。

(3) 母公司主管总经理及其指定人员不定期对各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对尚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子公司，应及时建立起质量管理体系。

(4) 母公司财务部负责管理和监督各子公司的资产运营、资金筹措和调度，负责指导各子公司制定其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财务机构垂直管理、财务人员统一委派、资金统一调度，会计核算独立的原则对子公司的财务进行管理。

4、利润分配方式方面，3家子公司（南通赛孚、唐山赛孚、锦州赛孚）公司章程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0%。发生特殊情况的，经股东审议批准可不分红或少分红。”

唐山赛孚、锦州赛孚系公司2015年7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的子公司。由于该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的整合行为，且收购时该两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与初始投资额差异不大，因此在收购时未对唐山赛孚、锦州赛孚进行审计、评估，交易价款以公司控股股东对唐山赛孚、锦州赛孚初始投资额确定，即90万元、30万元。收购价款已在2015年7月支付，并在公司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显示为“投资支付的现金”。

南通赛孚系公司2015年7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的子公司。根据南通大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出具的通大众评报[2015]第1074号的《评估报告书》，截止2015年6月30日，南通赛孚经评估净资产为

3,537,489.63 元。2015 年 7 月 24 日，本次股权转让因净资产价格大幅高于实收资本，转让双方参考评估价格进行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2015 年 7 月 24 日，南通天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业其他鉴 A2 字[2015] 第 5 号《个税鉴证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纳个税 468,049.38 元。2015 年 9 月 8 日，南通赛孚代扣代缴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468,049.38 元。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于 2015 年 8 月份已支付完备。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南通赛孚 100%的股权、锦州赛孚 100%股权、唐山赛孚 100%股权。公司收购目的：一方面公司计划进入资本市场，挂牌新三板，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规范公司治理；另一方面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开拓新的市场区域，提高公司整体市场影响力。

报告期内，唐山赛孚、锦州赛孚、南通赛孚与公司同样从事燃料检测业务。本次收购前，公司已对唐山赛孚、锦州赛孚、南通赛孚运营、市场、采购、财务、人员调配进行了统一管理和有效控制，因此该收购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未造成影响，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或有负债的情形。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购买南通赛孚股权

2015 年 7 月 21 日，南通赛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原股东姜征、陆瑾、钱锋、蔡芸、赛馥资产所持南通赛孚股权（合计占注册资本 100%）转让给新股东上海赛孚燃料检测有限公司，并一致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21 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以平价向受让方转让股权。

根据南通大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通大众评报[2015] 第 1074 号的《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南通赛孚经评估净资产为 3,537,489.63 元。

2015 年 7 月 24 日，南通赛孚召开股东会，根据评估结果对 2015 年 7 月 21 日的股东会决议中的价格进行调整。

2015 年 7 月 24 日，上述各方根据评估数据，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对转让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占注册资本比例%
姜征	赛孚有限	342,000	1,997,115.55	8.55
陆瑾		156,000	910,964.98	3.90
蔡芸		54,000	315,334.03	1.35
钱锋		48,000	280,296.92	1.20
赛馥资产[注 4]		0	0	85.00
合计		600,000	3,503,711.48	100

[注 4]认缴额 340 万元，实际出资 0 元。

2015 年 7 月 24 日，南通天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业其他鉴 A2 字[2015]第 5 号《个税鉴证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纳个税 468,049.38 元。

2015 年 9 月 8 日，南通赛孚代扣代缴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468,049.38 元。

此次股权转让后，南通赛孚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占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赛孚有限	400	60	100	货币出资[注 5]
合计	400	60	100	

[注 5]剩余 340 万元出资，根据南通赛孚的《公司章程》，应在 2035 年 1 月 28 日前缴足。

（二）购买唐山赛孚股权

2015 年 7 月 1 日，唐山赛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姜征、陆瑾、钱锋、王咏梅、周丽华、蔡芸将持有的唐山赛孚股权（合计占注册资本 100%）分别以平价方式转让给受让方赛孚有限，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2015 年 7 月 1

日，各转让方与赛孚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以平价方式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唐山赛孚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赛孚有限	90	9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90	90	100.00	---

2015年7月16日，赛孚有限支付了90万元的股权收购款。

（三）购买锦州赛孚股权

2015年6月29日，锦州赛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原股东姜征、陆瑾、钱锋、王咏梅、周丽华、蔡芸、赛馥资产所持锦州赛孚股权（合计占注册资本100%）转让给新股东赛孚有限，并一致通过新的《公司章程》。2015年6月29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平价方式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锦州赛孚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赛孚有限	250	30	100.00	货币出资[注 6]
合计	250	30	100.00	---

[注 6] 剩余 220 万元出资，根据锦州赛孚的《公司章程》，应在 2038 年 11 月 19 日前缴足。

2015年7月13日，赛孚有限支付了30万元的股权收购款。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1、姜征：参见“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陆瑾：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1986年7月至1992年9月就职于上海市燃料总公司业务科；1992年9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上海市燃料总公司计划科；1997年10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上海市燃料总公司改制办公室。2000年2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上海市燃料总公司综合管理部，任处长助理；2001年2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上海燃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服务中心，任中心副主任；2001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上海赛孚燃料检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3、蔡芸：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至2000年就职于上海燃料总公司；2000年至2002年就职于上海燃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2002年至2004年就职于上海赛孚燃料检测有限公司，任监事；2004年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上海赛孚燃料检测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

4、钱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9年7月就职于扬子木材总厂；1999年7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上海富江科技有限公司；2000年10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上海燃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服务中心，任检验员；2002年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上海赛孚燃料检测有限公司，历任检验员、检验部主管、检查部主管、技术部主管、技术负责人、技术总监；2015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5、朱文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12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上海赛孚燃料检测有限公司，任综合部助理；2005年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上海赛孚燃料检测有限公司，任综合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

（二）监事

1、余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1983年7月至1985年9月就职于上海针棉纺织品批发部，任出纳；1985年9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上海针织站，任会计；1995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职

于上海外高桥油品储运销售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5年7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上海动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上海动力燃料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崔英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上海赛孚燃料检测有限公司，任检验员；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上海赛孚燃料检测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上海赛孚燃料检测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上海赛孚燃料检测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监事。

3、金淑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82年10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上海塑料制品二厂；2000年5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上海联华超市，历任门店值班长、副店长；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上海沪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上海赛孚燃料检测有限公司，任公司综合部副经理、公司工会主席；2015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公司工会主席、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姜征：参见“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陆瑾：参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3、钱锋：参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4、朱文燕：参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5、蔡芸：参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万元)	1,577.00	1,057.83	1,009.41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924.72	860.19	673.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924.72	651.63	452.28
总股本 (元)	8,000,000.00	3,500,000.00	500,000.00
每股净资产 (元)	1.16	1.08	0.84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	1.16	0.81	0.57
资产负债率 (%) (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36.78%	13.49%	51.38%
资产负债率 (%) (以合并报表为基础)	41.36%	18.68%	33.28%
流动比率	1.40	2.89	1.26
速动比率	1.38	2.82	1.23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541.11	2,968.41	3,218.65
净利润 (万元)	46.55	89.51	166.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6.55	84.82	9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8.99	85.14	-19.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8.99	85.14	-19.56
毛利率 (%)	44.19%	45.11%	46.98%
净资产收益率 (%)	5.91%	15.37%	2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95%	15.42%	-4.8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9.39	24.60	41.39
存货周转率 (次)	56.42	134.47	79.82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6	0.11	0.21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06	0.11	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88.13	145.12	404.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24	0.18	0.51

注：本说明书计算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时：1.为保持财务指标连续性，有限公司阶段总股本按股改后 8,000,000.00 元计算；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5.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本年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7.存货周转率(次)=本年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期初存货账面余额)/2]；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940

项目负责人：陶欣

项目小组成员：孙月平 庄子昕 秦真林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学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十五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经办律师：钟黎峰 田云滔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顾仁荣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100077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夏云青 黄泽铭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康玺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南丹路 80 号 29 幢 1305 室

邮政编码：200030

电话：021- 64697182

传真：021- 64287001

经办注册会计师：左英浩 钱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经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实验室资质认定（CM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CNAS），同时拥有进出口商品检验资质的社会第三方检验机构。业务涉及煤炭、焦炭、铁矿石及石油产品的质量检验、城市生活垃圾的检测分析，并提供天然矿产品领域及船舶燃油承退租的重量鉴定工作。

公司按资质认定评审准则、ISO/IEC17025、ISO/IEC17020 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保证了公司服务的专业化和标准化。同时，公司借助网络平台，建立了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实验室数据信息的输送，目前正积极推进互联网电子商务，初步建立了网络智能手机端 APP 远程委托检验工作。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现代物流及分销体系中的供应链，形成检验、咨询、培训、信息反馈、技术服务、电子商务等多位一体的服务体系，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以燃料检测作为主营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作为专业化第三方燃料检验机构，提供的主要服务产品如下：

煤炭、焦炭检验项目服务产品主要包括 26 项测试内容，其中包括：煤炭常规分析（水分、工业、硫、热量）、焦炭常规分析（水分、工业、硫）、发热量、碳和氢、熔融性、哈氏可磨指数、胶质层指数、煤炭有害元素（汞、砷、氟、氯、磷）分析等项目。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煤炭、焦炭送样检验项目如下：

序号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1	煤炭常规分析（水分、工业、硫、热量）	14	哈氏可磨指数
2	焦炭常规分析（水分、工业、硫、热量）	15	胶质层指数
3	焦炭常规分析（水分、工业、硫）	16	罗加指数粘结指数

序号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4	水煤浆常规分析（水分、工业、硫、热量）	17	各种形态硫
5	常规分析、元素分析	18	煤炭的氯
6	全水分	19	煤炭的磷
7	煤炭发热量（弹筒）	20	煤炭的钒
8	焦炭发热量（弹筒）	21	焦炭的磷
9	工业分析	22	灰成分分析
10	全硫（库仑法）	23	全硫（艾士卡法）
11	碳和氢	24	煤炭的汞
12	氮	25	煤炭的砷
13	煤灰熔融性	26	煤炭的氟

燃料油检验项目产品主要包括 30 项测试内容，其中包括：水分、残碳、发热量、总热值、净热值、机械杂质、密度、闪点、酸度、十六烷指数等。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燃料油检验项目如下：

序号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1	水分	17	运动粘度
2	残碳	18	酸度
3	10% 蒸余物残碳	19	酸值
4	发热量（弹筒）	20	水溶性酸及碱
5	总热值	21	铜片腐蚀
6	净热值	22	蒸馏（馏程）
7	X 荧光硫	23	热过滤总沉淀物
8	燃灯硫		加速总沉淀物
9	灰分		潜在总沉淀物
10	凝点	24	色度
11	冷滤点	25	十六烷指数
12	机械杂质	26	元素（碳氢氧氮）
13	密度	27	金属元素（铝+硅+钒）

序号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14	倾点	28	金属元素（全部元素）
15	闪点（开口）	29	碱值
16	闪点（闭口）	30	粘度指数

重量鉴定方面，公司按照 ISO/IEC17020 标准建立了重量鉴定的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并拥有一批经专业培训、资深的鉴定工作人员。公司承接的大宗散货矿产品、燃料油品等重量鉴定项目主要包括：水尺计重、容量计重、船舶燃油承租退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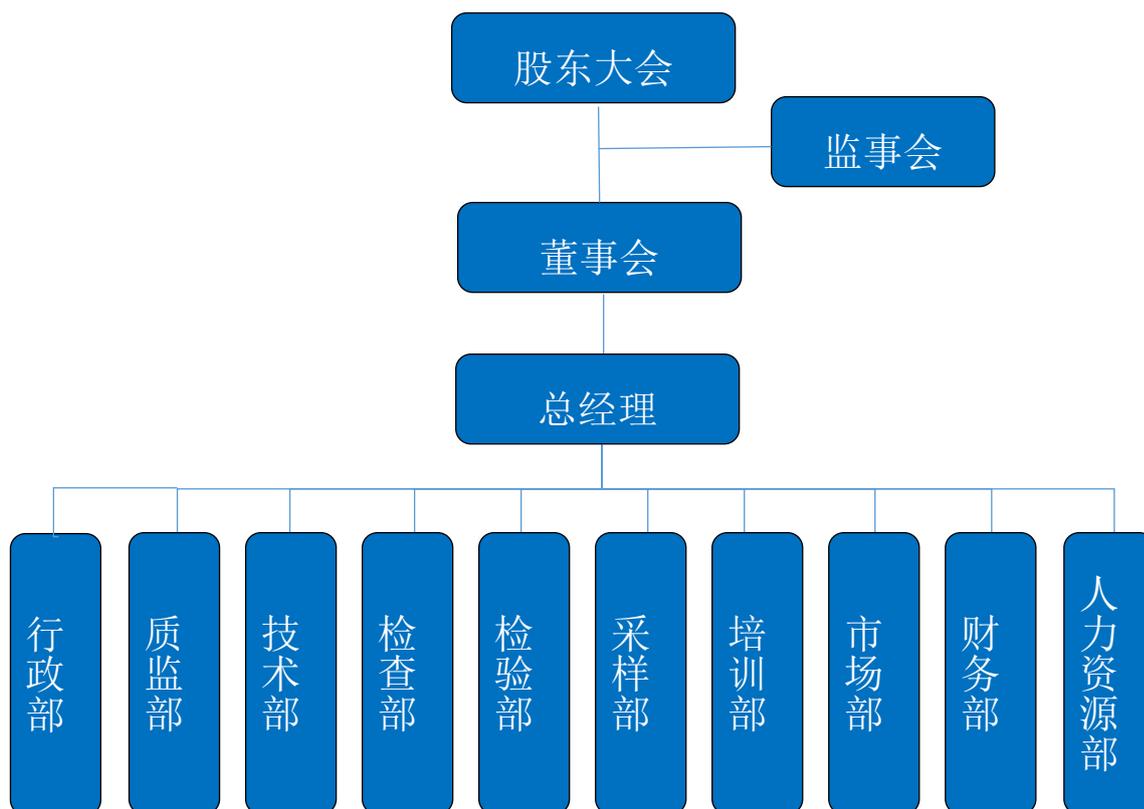
除此之外，公司提供生物质能、城市生活垃圾等检测项目。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相关检验项目如下：

序号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1	全水分	8	氢（空干基）
2	分析水分	9	硫（空干基）
3	挥发（空干基）	10	氮（空干基）
4	灰分（空干基）	11	氯（空干基）
5	发热量（弹筒）	12	灰熔融性
6	发热量（低位）	13	灰成分分析
7	碳（空干基）	14	氢（空干基）

公司作为置于买卖利益之外独立的第三方，以公正、公平、权威的非当事人身份，根据有关法律、标准、合同等双方认可的依据对煤炭、燃料油等进行检验。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煤炭贸易市场管理的逐步规范化，煤炭市场普遍采用以质计价的方式进行交易，公平公正的第三方检验在煤炭市场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公司组织架构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 公司部门职能介绍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财务部	<p>一、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预算及决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p> <p>二、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财务制度和财务纪律及公司制度，各类用章的管理。</p> <p>三、有关单据凭证的审核及帐务处理。发票领购、使用、保管、缴销，增值税发票认证、抄报税。各类税收核算及申报工作。</p> <p>四、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登记、核对、抽查等管理工作。</p>
采样部	<p>一、负责组织并具体实施开展现场采样业务。</p> <p>二、搜集公司采样活动涉及的港口码头情况，进行分析，并做好协调工作。</p> <p>三、负责部门内部人员的现场安全，劳动纪律，督促员工严格遵守公司及现场单位制度及反商业贿赂制度。</p> <p>四、负责对本部门工作失误进行调查分析，提出纠正措施并组织实施。</p>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技术部	<p>一、负责制定部门年度技术工作计划，完成年度任务。</p> <p>二、负责公司技术设备的选择、更新，组织公司新技术项目开发工作。</p> <p>三、负责公司内外部能力验证、量值溯源、测量审核、实验室比对等技术工作。</p> <p>四、参与客户技术支持，解决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和售后客户提出的技术问题。</p>
检查部	<p>一、负责组织并具体实施开展现场检查业务。</p> <p>二、搜集公司检查活动涉及的港口码头情况，进行分析，并做好协调工作。</p> <p>三、负责部门内部人员的现场安全，劳动纪律，督促务人员严格遵守公司及现场单位制度及反商业贿赂情况。</p> <p>四、负责对本部门工作失误进行调查分析，提出纠正措施并组织实施。</p>
检验部	<p>一、负责组织并具体实施开展检验业务，并对整个过程进行监督。</p> <p>二、负责对检验统计数据进行分析，新检验方法的制定、验证，对本部门工作失误进行调查分析，提出纠正措施并组织实施。</p> <p>三、负责部门内部人员的安全，劳动纪律，监督人员的内务管理，并不定期考评检验人员的日常工作。</p> <p>四、负责部门使用的设备保管及维护，协助对检验仪器设备的选择、更新。</p>
培训部	<p>一、根据公司人力资源发展需要和培训规划，编制公司年度、季度培训计划。</p> <p>二、负责对不同岗位不同年限的员工的培训需求进行分析，规划编制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跟踪考核和培训评价意见。</p> <p>三、负责编制培训预算，控制培训费用的使用。</p> <p>四、负责接受公司外的企业培训需求，并实施。</p>
市场部	<p>一、负责建立检验市场信息系统，对行业市场、竞争者、投诉等信息进行分析。</p> <p>二、负责组织制定公司业务价格体系，制定促销策略、促销政策，组织制定和实施市场推广方案，对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管理。</p> <p>三、负责与客户业务合同的签订、续签及对外的招投标工作。</p> <p>四、负责客户投诉的跟踪、处理，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与客户的沟通工作。</p>
质监部	<p>一、负责制定年度质量运行计划，为重大质量管理决策提供建议和信息技术支持。</p> <p>二、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p> <p>三、负责公司各部门质量管理培训，质量体系内部审核、评审及外部评审工作。</p>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四、负责接受客户质量投诉，参与质量事故分析，解决质量问题。
行政部	一、负责公司的行政后勤管理工作及采购任务的实施。 二、负责公司各部门人员、财产、车辆安全管理，各类图章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三、负责公司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等 IT 管理。 四、负责牵头公司内部基建工作及办公、实验场所的改造。
人力资源部	一、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对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进行职务分析，编制各岗位的岗位说明书。 二、负责公司员工招聘、选拔、聘用及配置。对不合格的员工进行解聘。 三、负责员工薪酬方案的制定、实施和修订，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管理、员工激励。员工日常劳动纪律、绩效考核工作，并办理员工晋升、奖惩等人事手续。 四、负责员工培训和开发的沟通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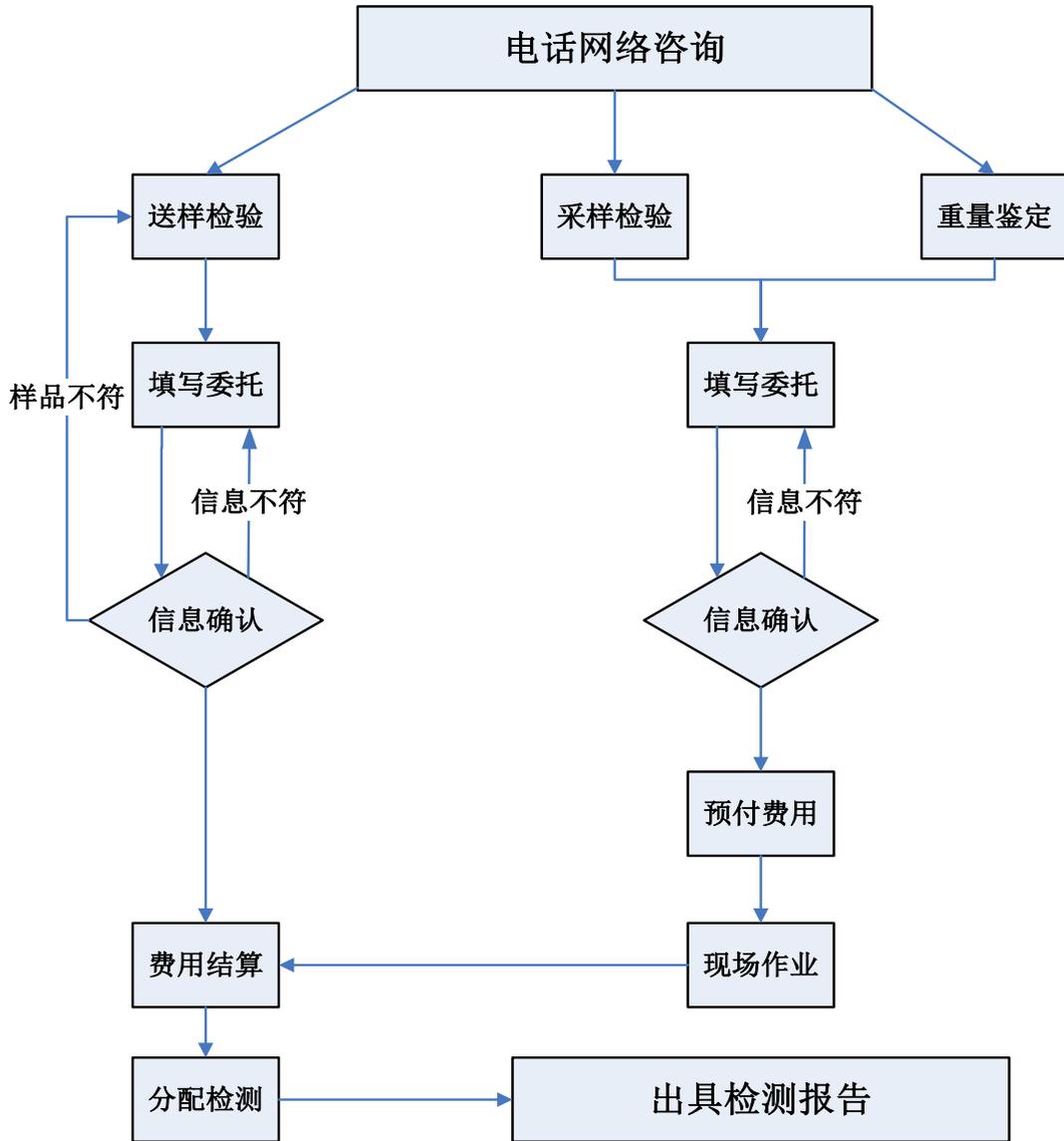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第三方燃料检验行业，经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实验室资质认定（CM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CNAS），并且拥有进出口商品检验资质。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国内外的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以及社会自然人，主要客户包括保利协鑫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泰德煤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包括接受客户委托、进行现场采样（或者直接送样）、实验室检验、出具报告等环节。公司以书面等形式接受委托方的委托，签订委托书（合同），按照国家、行业、国际化标准组织（ISO）、美国材料协会（ASTM）、英国石油学会（IP）等颁布的现行有效版本进行独立性、公正性、诚实性的检验/重量鉴定服务，从受理委托至出具常规分析检验报告一般为两个工作日。检验报告/重量鉴定证书将根据委托书（合同）的约定发送给委托方，检验报告/重量鉴定证书的传真件、复印件和电子件等供委托方参考，所有结果最终以检验报告/重量鉴定证书原件为准。

(二)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服务主要流程如下：



1、现场采样

公司按国际、国内相关检验技术标准要求，在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各港口为贸易双方进行现场质量验收。公司拥有一批经专业培训，经验丰富的现场采样人员，现场配备有 30 辆采样车辆和 20 台专用制样设备。



2、实验室检验

公司按照 ISO/IEC17025 标准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了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LIMS，并拥有一批检验业务熟练、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检验人员对煤炭、焦炭、铁矿石、石油产品及城市生活垃圾等生物质能（稻秆、麦秆、秸秆等）的有关参数进行检验，为贸易双方履约和仲裁提供有效依据。



3、重量鉴定

公司按照 ISO/IEC17020 标准建立了重量鉴定的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并拥有一批经专业培训、资深的鉴定工作人员。公司承接的大宗散货矿产品、燃料油品等重量鉴定项目主要包括：水尺计重、容量计重、船舶燃油承退租等。



4、在线服务

公司通过建设完善的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网上在线注册、在线委托，在线数据查询等服务，客户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实时掌握委托的动态、检验进度。公司利用网络智能手机端 APP，建立远程委托检验工作及远程查询数据结果等智慧检验系统。公司将继续完善和建设电子商务平台，为提升客户的即时便利提供帮助。



(三) 采购、销售服务流程

1、公司采购流程

公司检验工作的质量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已建立影响检验质量的支持服务和供应的选择、采购、验收、储存的政策和控制程序。主要包括：

(1) 供应品的验收和记录。公司应确保所采购的影响检验质量的供应品、试剂、易耗品等，在使用前经过验证或以其他方式证实其符合有关检验方法中规定的要求，并由技术部保存符合性检查的记录。

(2) 服务和采购文件的审批。采购供应文件中应包含的信息是：供给或易耗品的型式、类别、等级、明确的识别、规格、图纸、检查指南、产品说明书以及检验结果可被接受的技术条件。

(3) 合格供应商评价记录和名录。公司对直接影响检验的易耗品、供应品和支持服务的供应商，由综合部组织，会同管理层、技术部、质监部对供应方进行合格评价，并由综合部保存这些评价的记录和经技术负责人批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2、公司销售服务流程

公司通过网络、宣传册、展会等多种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和宣传，提高公司知名度。客户在了解公司服务范围后，联系公司进行相关检测。同时公司也安排专门的业务人员通过电话开发和主动拜访等多种形式进行市场的主动开拓。通过与客户的洽谈，为客户提供检测方案并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公司将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对客户进行检测服务，出具相应的检测（或评价）报告，完成检测（或评价）服务流程。

公司市场部负责与客户经常保持联系，定期组织客户满意度调查，注意及时收集客户的反馈意见，充分使用和分析这些意见和建议，从而更好地改进或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提高检验水平和管理效率，为客户服务。

（四）技术研发业务模式

为保持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在成立之初即设立了技术部门，建立了一支结构布局合理，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团队。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70 人，其中 29 人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强大的技术团队为公司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以便快速占领市场先机，并且可以持续更新优化现有检测等技术方法，以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技术服务成本。

2008 年以来，先后有 6 人在《煤质技术》、《广东化工》等专业期刊发表 7 篇专业研究类文章，5 人持有中国认监委核准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员证，1 人持有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煤炭检测分技术委员会团体委员专家证书，20 余人持有工程师、中高级职称等，强大的专业技术实力为公司优质的服务提供了专业保障。

发表日期	期刊	论文名称	发表人	摘要
2008 年第 4 期	煤质技术	数理统计在煤质检测实验室的应用	刘爱华，陆瑾	为保证煤炭实验室检测数据的可靠性，可应用数理统计方法对标准样品的检测结果、仪器的运行状态及试验结果的可靠性进行相应的分析。

发表日期	期刊	论文名称	发表人	摘要
2009年7月第4期	煤质技术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测定煤灰成分的探讨	崔英磊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具有检出限低、多元素同时检测等优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该方法也可用于测定煤灰成分。通过一定的试验测定以及参与CNAS能力验证等方式对等离子发射光谱法进行了验证，并探讨了方法的可行性。
2014年5月第3期	煤质技术	数理统计与质量控制图在实验室的应用	崔英磊，钱锋	为保证实验室检测煤中全硫数据结果的准确可靠，对有证标准物质的全硫测试数据进行统计并绘制质量控制图，实现对检验设备运行状态的监控，以确保实验室检验体系在有效的控制下良性运行。
2014年7月第14期	广东化工	煤的弹筒发热量测量不确定度评定	韩建辉	依据GB/T213--2008《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检测煤的发热量，参考MT/T1013-2006《煤炭检验中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指南》及技术规范JJF1059-2012《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的要求，并建立了数学模型，对弹筒发热量测量不确定度来源及其种类进行了分析，并对不确定度分量进行了计算、合成和扩展，最终得出测量不确定度结果。
2015年3月第2期	煤质技术	浅谈测定煤中氯应注意的问题	倪萍	结合GB/T3558-2014《煤中氯的测定方法》中艾氏卡法的测定原理及测定步骤，从艾氏卡混合剂的配制、样品灼烧的时间、清洗灼烧物的滤液量控制、正己醇的作用、溶液滴定、结果计算等方面探讨了煤中氯测定中需注意的相关问题。
2015年5月第3期	煤质技术	三节炉法测定煤中氢元素的探讨	韩建辉	依据GB/T476--2008《煤中碳和氢的测定方法》中三节炉法对氢元素进行测定，验证三节炉法只测定氢元素时燃烧管中不添加铬酸铅与银丝卷对氢元素的测定是否有影响，通过对试验数据的统计学分析可知，三节炉法燃烧管中不添加除氯及除硫剂对氢元素的测定无显著性影响。
2015年5月第5期	上海化工	浅谈测定石油产品机械杂质应注意的问题	倪萍	对GB/T511-2010《石油和石油产品及添加剂机械杂质测定法》进行介绍，探讨了测定石油产品机械杂质时应注意的相关问题。

5人具有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员证，发证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件标号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姜征	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员证	2007000391	2007年4月1日	2016年4月1日
钱锋	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员证	2007002557	2007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31日
倪萍	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员证	2014004242	2014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件标号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沈屹	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员证	2014004655	2014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唐玉生	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员证	2014004493	2014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4人具有化学分析工高级职称，发证单位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件标号	发证日期
王咏梅	化学分析工-高级/一级	1403000164100024	2014年6月13日
王莺	化学分析工-高级/三级	0903000297301492	2009年4月1日
夏丹	化学分析工-高级/三级	1003000297301102	2010年2月22日
张超	化学分析工-高级/三级	1203000297304567	2012年6月26日

1人持有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煤炭检测分技术委员会核准的团体委员专家证书：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件标号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钱锋	团体委员专家证书	TC42/SCI-2014-08-005	2014年12月3日	2019年12月2日

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制定2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SB/T 10955-2012	商品标价签通用技术条件	2013年9月1日
2	SB/T 10954-2012	消费品理赔通用技术要求	2013年9月1日

此外，为提升鉴定人员实际操作水平，公司组织内部专家编写了《煤炭化验》、《油品化验》、《重量鉴定》等培训教材，该教材针对性、实用性强，已成为公司检验技术人员培训专用教材：



该系列培训教材仅供内部员工培训和业务学习专用，不对外出售。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煤炭、焦炭、铁矿石及石油产品的质量检验。服务中所依据和使用的检测核心技术如下：

产品/ 产品类别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序号	名称		
煤炭	1	商品煤样的采取	GB475-2008 GB/T18666-2014	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 商品煤质量抽查和验收
	2	煤样的制备	GB474-2008	煤样的制备方法
	3	全水分	GB/T211-2007	煤中全水分的测定方法
	4	工业分析： 分析水分 灰分 挥发分	GB/T212-2008 ISO11722-2013 ISO1171-2010 ISO562-2010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固体矿物燃料-硬煤通氮干燥法测定一般分析试样的水分 固体矿物燃料-灰分测定 硬煤和焦炭-挥发分的测定
	5	碳、氢	GB/T476-2008	煤中碳和氢的测定方法
	6	氮	GB/T19227-2008 ISO333-1996	煤中氮的测定方法 煤-氮的测定方法-半微量开氏法
	7	全硫	GB/T214-2007 ISO334-2013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固体矿物燃料-全硫的测定-艾氏卡（Eschka）法
	8	发热量	GB/T213-2008 ISO1928-2009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 固体矿物燃料-氧弹量热法高位发热量的测定和低位发热量的计算
	9	钒	GB/T19226-2003	煤中钒的测定方法

产品/ 产品类别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序号	名称		
煤炭	10	磷	GB/T216-2003 ISO622-1981	煤中磷的测定方法 固体矿物燃料-磷含量的测定-还原磷钼酸盐光度法
	11	灰熔融性	GB/T219-2008 ISO540-2008	煤灰熔融性的测定方法 硬煤和焦炭-灰熔融性的测定
	12	氯	GB/T3558-2014	煤中氯的测定方法
	13	灰成分分析	GB/T1574-2007	煤灰成分分析方法
	14	可磨性指数	GB/T2565-2014	煤的可磨性指数测定方法（哈德格罗夫法）
	15	粘结指数	GB/T5447-2014	烟煤粘结指数测定方法
	16	胶质层指数	GB/T479-2000	烟煤胶质层指数测定方法
	17	筛分	GB/T477-2008	煤炭筛分试验方法
	18	砷	GB/T3058-2008	煤中砷的测定方法
	19	汞	GB/T16659-2008	煤中汞的测定方法
	20	氟	GB/T4633-2014	煤中氟的测定方法
焦炭	1	试样的采取和制备	GB/T1997-2008	焦炭试样的采取和制备
	2	工业分析： 全水分 分析水分 灰分 挥发分	GB/T2001-2013 ISO1171-2010 ISO562-2010	焦炭工业分析测定方法 固体矿物燃料-灰分测定 硬煤和焦炭-挥发分的测定
	3	全硫	GB/T214-2007 GB/T2286-2008 ISO334-2013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焦炭全硫含量的测定方法 固体矿物燃料-全硫的测定-艾氏卡（Eschka）法
焦炭	4	磷	GB/T216-2003 ISO622-1981	煤中磷的测定方法 固体矿物燃料-磷含量的测定-还原磷钼酸盐光度法
燃料油、 柴油和润 滑油	1	燃料油	SH/T0356-1996（2007）	部分项目
	2	普通柴油	GB252-2011	部分项目
	3	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的取样	GB/T4756-1998 ISO3170-2004（E）	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 石油液体手工取样
	4	水分	GB/T260-1977（2004） ASTMD95-2013e1 ISO3733-1999	石油产品水分测定法 用蒸馏法测定石油产品和沥青材料中水分的试验方法 石油产品和沥青材料-水分的测定-蒸馏法

产品/ 产品类别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序号	名称		
	5	密度	GB/T1884-2000 GB/T1885-1998 ISO3675-1998 ASTMD1298-2012b	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实验室测定法（密度计法） 石油计量表 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实验室测定（密度计法） 用密度计法对原油和液态石油产品密度、相对密度（比重）或 API 重力的试验方法
			6	运动粘度
燃料油、 柴油和润 滑油	7	灰分		
			8	闪点（闭口）
	9	闪点（开口）和 燃点		
			10	蒸馏（馏程）
	11	残炭及 10% 蒸余 残留物		
燃料油、 柴油和润 滑油			12	硫含量

产品/ 产品类别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序号	名称			
	13	倾点	GB/T3535-2006 ISO3016-1994 (E) ASTMD97-2012	石油产品倾点测定法 石油产品倾点测定法 石油产品倾点试验方法	
	14	凝点	GB/T510-1983 (2004)	石油产品凝点测定法	
	15	冷滤点	SH/T0248-2006	柴油和民用取暖油冷滤点测定法	
	16	铜片腐蚀 (50℃)	GB/T5096-1985 (2004) ASTMD130-2012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法 用铜带试验法检测石油产品对铜腐蚀性的 试验方法	
	17	热值	GB/T384-1981 (2004) ASTMD240-2014	石油产品热值测定法 用弹式量热计测定液烃燃料燃烧热的试验 方法	
	18	机械杂质	GB/T511-2010	石油和石油产品及添加剂机械杂质测定法	
	19	酸度	GB/T258-1977 (2004)	汽油、煤油、柴油酸度测定法	
	20	酸值	GB/T264-1983 (2004)	石油产品酸值测定法	
	21	水溶性酸或碱	GB/T259-1988	石油产品水溶性酸及碱测定法	
	燃料油、 柴油和润 滑油	22	十六烷指数	GB/T11139-1989 ISO4264-2007	馏分燃料十六烷指数计算法 石油产品用四变量公式法计算中间馏分燃 料十六烷指数
		23	总沉淀物	ASTMD4870-2009 (2014) ISO10307-2009	测定残渣燃料油中总沉淀物的测定方法 石油产品.残渣燃料油中总沉淀物
24		铝、钡、硼、钙、 铬、铜、铁、铅、 镁、锰、钼、镍、 磷、钾、钠、硅、 银、锡、钛、钒、 锌的元素测定	GB/T17476-1998 ASTMD5185-2013e1	使用过的润滑油中添加剂元素、磨损金属和 污染物以及基础油中某些元素测定法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用 ICP 原子发射光谱法测定用过润滑油中添 加剂元素、磨损金属和污染物以及基础油中 某些元素的方法	
25		铝、硅的元素测 定	ASTMD5184-2012 ISO10478-1994	用灰化、熔化、电感耦合等离子原子发射光 谱测定法和原子吸收光谱法确定燃料油中 铝和硅的试验方法 燃料油中铝和硅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和原子吸收光谱法	
26		铝、硅、钒、镍、 铁、钠、钙、锌、 磷元素测定	IP501-2005	用灰化法、熔解法和感应耦合等离子发射光 谱法测定剩余燃料油中铝、硅、钒、镍、铁、 钠、钙、锌和磷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根据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公司共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上海赛孚燃料检测有限公司	第 11418581 号	第 42 类	2014-01-28 至 2024-01-27

公司现有正在申请的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标识	申请人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	备注
	上海赛孚燃料检测有限公司	第 15486284 号	第 42 类[注]	本商标仅在 42 类“油井测试，地质研究，化学服务，生物学服务，材料测试”上使用，在其他行业内的申请，因已有其他企业注册，暂时被驳回

公司目前无专利、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上海赛孚	CMA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2015001561C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07-01 至 2018-06-30
上海赛孚	CMA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2014090315J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03-21 至 2017-03-20
南通赛孚	CMA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2015002638C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07-09 至 2018-07-08
唐山赛孚	CMA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2015031355T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2-26 至 2018-05-02
锦州赛孚	CMA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15061734G004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0-12 至 2021-10-11
上海赛孚	CNAS 检查机构认可证书	CNAS IB002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3-01-16 至 2016-01-15
上海赛孚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067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3-01-16 至 2016-01-15
南通赛孚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251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4-03-02 至 2017-03-01
上海赛孚	CIQ 资质认定书	WWWT1380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07-02 至 2017-07-01

上海赛孚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国质检检许字[354]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12-11 至 2017-12-10
------	-----------------	--------------	--------------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检测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检测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检测设备	6,452,780.93	3,106,864.26
运输设备	4,136,954.72	1,765,081.57
办公设备	1,330,796.63	272,785.66
合计	11,920,532.28	5,144,731.49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运行和维护状况良好。

(六) 房产租赁情况

1、赛孚有限

2007 年 8 月 28 日，上海金桥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赛孚有限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自 200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止，出租方将其拥有的建筑面积 2,706.83 平方米坐落在金沪路 1143 号第四、第五层的标的厂房全部出租给赛孚有限使用。

报告期以来，赛孚有限租赁房屋年租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每天每平方米租金（元）	年租金（元）	所属时期
1	0.91	899,073.58	2012.12.28-2013.12.27
2	0.92	908,953.51	2013.12.28-2014.12.27
3	0.93	918,833.44	2014.12.28-2015.12.27
4	0.94	按实计算	2015.12.28-2016.1.8

2、南通赛孚

2011年12月1日，南通市崇川区通翔实业公司与南通赛孚签订了《租赁协议》，自2011年12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出租方将其拥有的总建筑面积1,615平方米、坐落在长江中路400号红星社区服务中心1-2层房屋及3层部分全部出租给南通赛孚使用，租金为每年273,600元。

南通赛孚泰州分公司：

2015年1月1日，出租方许学思与南通赛孚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出租方将其拥有的坐落在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泰高路商住楼8号，全部出租给乙方使用，租金为每年5.5万元，其中20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为5万元。

3、锦州赛孚

2012年12月31日，锦州赛孚与陆瑾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陆瑾将其拥有的总建筑面积216平方米以及其他附属面积约100平方米、坐落在辽宁省锦州市经济开发区兴海路下朱口小区1-3#的三层房产，全部出租给锦州赛孚使用，租金为每年15万元。合同到期后没有特殊原因自动顺延。

4、唐山赛孚

2014年3月1日，唐山赛孚与姜征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自2014年3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姜征将其拥有的总建筑面积266.04平方米、坐落在唐山海港开发区海平路东的二层房产，全部出租给唐山赛孚使用，租金为每年5万元。

（七）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2 人，结构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18 周岁以下	0	0.00%
18-30 周岁	46	45.10%
31-40 周岁	31	30.39%
41 周岁以上	25	24.51%
合计	102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9	28.43%
大专学历	35	34.31%
高中及中专	27	26.47%
其他	11	10.78%
合计	102	100.00%

3、按专业构成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人员	70	68.63%
销售人员	8	7.84%
行政财务人员	24	23.53%
合计	102	100.00%

五、公司相关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煤炭、焦炭、铁矿石及石油产品的质量检验、城市生活垃

圾的检测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专业化服务，主营业务明确、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检测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5,411,061.84	29,684,054.36	32,186,488.00
其中：检测业务收入	15,411,061.84	29,684,054.36	32,186,488.00
检测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二）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是煤炭生产企业、电力、燃料、造纸、物流贸易等行业企业。公司以良好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赢得了众多客户资源，其中包括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泰德煤网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

2、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主营收入的贡献额为 3,942,570.0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25.58%，2015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1,240,106.13	8.05
2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933,520.38	6.06
3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868,626.46	5.64
4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452,338.39	2.94
5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447,978.70	2.91
合 计		3,942,570.06	25.58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主营收入的贡献额为 6,736,379.7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22.69%，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994,556.81	6.72
2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425,262.96	4.80
3	泰德煤网股份有限公司	1,290,813.39	4.35
4	保利协鑫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95,741.81	3.69
5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930,004.80	3.13
合 计		6,736,379.77	22.69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主营收入的贡献额为 7,612,647.31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23.65%，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820,484.75	5.66
2	珠海秦发物流有限公司	1,666,729.58	5.18
3	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	1,621,333.96	5.04
4	泰德煤网股份有限公司	1,363,785.09	4.24
5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0,313.93	3.54
合 计		7,612,647.31	23.6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主要原材料采购为检测设备辅助材料等，市场供应情况良好。

（四）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5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1,651,308.53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19.20%，2015 年 1-7 月度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浙江利星汽车有限公司	804,300.00	9.35%
2	励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64,957.26	3.08%
3	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27,350.43	2.64%
4	江苏康宏质检技术有限公司	209,401.70	2.43%
5	上海科果仪器有限公司	145,299.14	1.69%
合计		1,651,308.53	19.20%

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614,362.4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3.77%，2014 年度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镇江市丰泰化验制样设备有限公司	203,247.87	1.25%
2	南通宝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7,370.94	0.97%
3	南昌光明化验设备有限公司	114,102.57	0.70%
4	上海申用电器有限公司	79,641.02	0.49%
5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0.37%
合计		614,362.40	3.77%

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969,655.22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5.68%，2013 年度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上海宝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6,178.62	2.61%
2	上海睿帆仪器有限公司	205,128.20	1.20%
3	上海永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0,039.00	0.76%
4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709.40	0.60%
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6,600.00	0.51%

合计	969,655.22	5.68%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方名称	签订时间	采购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888.0010 电位滴定仪 主机	励强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2014.12.10	155,000.0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1) 赛孚有限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签订方名称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赛孚有限	水运煤炭质量检验委托合同书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2	赛孚有限	委托贸易煤炭质量检验、重量鉴定合同书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3.2.6-2013.12.31	履行完毕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3	赛孚有限	委托煤炭质量检验、水尺计重协议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4	赛孚有限	委托煤炭水尺计重协议	保利协鑫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13.2.1-2013.12.31	履行完毕
		委托煤炭质量检验协议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5	赛孚有限	委托煤炭水尺计重、质量检验协议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2014.6.6-2015.12.31	正在履行
6	赛孚有限	检验及鉴定委托合同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2015.3.1-2015.12.31	正在履行
7	赛孚有限	委托煤炭质量检验、水尺计重协议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2014.1.1-2016.12.31	正在履行

(2) 南通赛孚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签订方名称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南通赛孚	委托煤炭质量检验协议	珠海秦发物流有限公司	2012.8.1-2013.12.31	履行完毕
				2014.4.15-2014.12.31	履行完毕

(3) 唐山赛孚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签订方名称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唐山赛孚	委托煤炭质量检验协议	泰德煤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4) 锦州赛孚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签订方名称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锦州赛孚	委托煤炭质量检验协议	保利协鑫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2014.8.1-2014.12.31	履行完毕
			保利协鑫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2	锦州赛孚	委托煤炭质量检验协议	泰德煤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亦无银行借款合同。

(六) 公司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煤炭、焦炭、铁矿石及石油产品的质量检验、城市生活垃圾的检测分析，并提供大宗散货矿产品、燃料油品的重量鉴定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的主营业务隶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4 专业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7450 质检技

术服务”，指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对动植物、工业产品、商品、专项技术、成果及其他需要鉴定的物品所进行的检测、检验、测试、鉴定等活动，还包括产品质量、计量、认证和标准的管理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质检技术服务”，行业代码为 M7450。

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法规

1、行业管理体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要负责我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和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与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国家质检总局垂直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领导全国质量技术监督业务工作。

国家质检总局履行质量技术监督的职责，在全国共设有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质检总局对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实行业务领导。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国家质检总局的领导下，负责统一管理各地方的计量制度；对企业计量检测保证能力进行考核；统一管理认证工作；对相关的社会工作中介组织实行资格认可和监督管理。

国家质检总局对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实施管理，国家认监委是国务院决定组建并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

我国对检测行业实施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准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各检测机构实验室进行资质认定。检测机构开展检测业务，须获得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批准其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资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缩写 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监委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另外，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公约，发挥政府与质检机构、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使企业确保和不断提高质量水平，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行业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2013年12月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2013年6月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2013年8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2000年7月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006年2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规范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管理工作
2007年10月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规定了工业节能、建筑节能等，健全了节能标准体系和监管制度
2011年7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设立认证机构，应当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并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
2006年6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进出口煤炭检验管理办法	规范进出口煤炭检验工作，提高进出口煤炭质量和促进煤炭贸易发展
2014年7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煤炭经营监管办法	加强煤炭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煤炭经营秩序，保障煤炭稳定供应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2013年6月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煤炭经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质级质价、相符
2014年9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委	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对境内从事商品煤的生产、加工、储运、销售、进口、使用等活动进行了法律规范
2015年4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

3、行业相关政策

检验检测认证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加强质量安全、促进产业发展、维护群众利益等具有重要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对检验检测认证的需求日益增长，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呈现出良好发展势头。但我国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尚处于发展初期，缺乏政府统一有效的监管，规模普遍偏小，体制机制僵化，难以适应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和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我国政府为了提升检验检测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激发市场活力，把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业列为鼓励发展的产业，近年来陆续颁布了若干政策性文件。

2007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企业【2007】2797号），指出国家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支持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政策，各地要加大对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

2008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号），其中提出要充分发挥国家相关产业化基地的作用，建立一批研发设计、信息咨询、产品测试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一批技术研发中心和中介服务机构。

2010年5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其中提出加快分析测试、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的建设和机制创新，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活动。

2011年3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其中提出要积极发展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支撑服务。

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改委令2011年第9号），其中将“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科技普及”列入鼓励类产业范围。

2012年2月，国务院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指出重点提升外包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售后服务、信用评价、品牌价值评价、认证认可等专业服务质量，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培育形成一批品牌影响力大、质量竞争力强的大型服务企业（集团）。

2014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8号），指出充分认识整合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检验检测认证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加强质量安全、促进产业发展、维护群众利益等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业快速发展。2015年底完成按电力、石油、煤炭等类别，分类研究推进能源行业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整合，推动组建专业覆盖面广、竞争能力强、公正独立的检验检测认证企业。

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指出现阶段，我国重点发展包括“检验检测认证”在内的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不断增强权威性和公信力，为提高产品质量提供有力的支持保障服务。

2014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指出重点发展包括“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等专业技术服务，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到2020年，科技服务业产业规模达到8万亿元，成为促进科技经济结合的关键环节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重要引擎。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煤炭、焦炭、铁矿石及石油产品的质量检验、城市生活垃圾的检测分析，并提供大宗散货矿产品、燃料油品的重量鉴定服务。公司的发展和整个检验检测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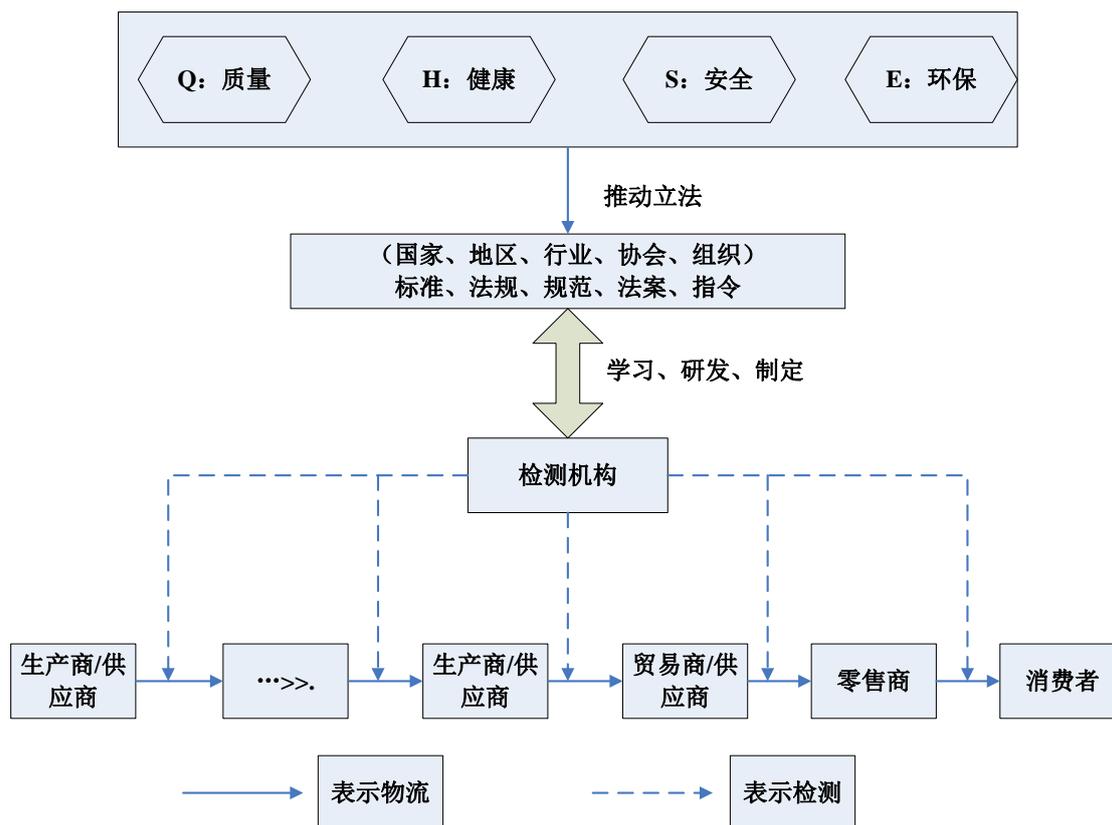
1、检验检测行业的背景

检验检测服务是指检测机构接受生产商或产品用户的委托，通过专业技术方法对某种产品的质量、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指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的过程，借助检测结果从而评定该产品是否符合政府、行业 and 用户在质量、安全、性能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检测涉及电子、计算机、食品科学、生物学、化学、药学、医学、材料科学、建筑、机械等多门专业学科，需要将多种科学技术融为一体并综合运用。

社会的“认知”需求催生了检测行业。检测行业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基于全社会对使用产品的质量、对生活健康水平、对生产生活的安全性、对社会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并随着检测技术的不断进步而逐渐发展起来的行业。检测行业基于全社会对于产品及服务的质量（Q）、生活健康水平（H）、生产生活安全性（S）、社会环境保护（E）等问题的持续关注而产生。

第三方检测是由处于买卖利益之外的第三方（如专职监督检验机构），以公正、权威的非当事人身份，根据有关法律、标准或合同进行商品检验活动的公正检验机构。与政府检测机构和企业内部检测机构相比，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检测范围广、费用低、周期短、服务质量高等特点，能为国家在产品与服务的质量、健康、安全以及环境等方面的检测提供更为公平、公正的保障，因而受到重视。

以下示意图为例说明第三方检测在贸易供应链中发挥的作用：



此外，能源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长期稳定的能源供应，是一国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重要保证。我国是世界上能源消费大国之一，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的加速以及相应的重工业化，对能源的需求也处于一个快速增长的阶段。多年来，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中始终扮演者重要角色。2015年2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全年能源消费总量42.6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2.2%。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66.0%，水电、风电、核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16.9%。尽管近年来，随着天然气、风能等相对绿色清洁能源日趋广泛的使用，煤炭生产和消费所占比重有所下降，但是能源资源禀赋的限制决定了在短期内我国以煤炭为主的能源供应和消费格局不会改变。

煤炭检验是煤炭地质勘探、开采、加工、销售和使用整个链条中的重要环节，尤其在目前国内煤炭贸易已普遍采用以质计价的情况下，煤炭质量检验结果直接关系到供需双方的利益，公平公正、快捷高效的第三方检验在对减少贸易纠纷和

促进煤炭市场健康发展等方面已经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检验检测行业的发展历程

随着新中国的成立和对外贸易的发展，我国检验检测行业逐渐兴起。

(1) 1984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规定所有检验检测业务一律由国家机构管理实施，并且外国检验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立。

(2) 198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定，根据需要，对只要通过考核、认可并符合条件的国外检测机构或者国内民营检测机构开放部分商品检验检测市场，为我国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3) 2002年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修定，进一步明确并规定，除国家强制性规定列入进出口商品检验目录的商品之外，其余商品可由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业务，这一规定为国内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并带了较大的市场机遇，使国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得到快速发展。

我国煤炭检验市场也经历了上述发展历程，但由于我国煤炭贸易形势和行业监管政策的影响，煤炭检验市场发展也呈现出自身的特点。国内煤炭行业及煤炭检验行业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3个时期：

(1) 计划经济时期。从建国后到20世纪80年代之前，我国煤炭行业完全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运行，煤炭从勘探、开采、运输、销售以及加工利用都是由国家按计划下达给企业实现，质量监督检验也由政府直接管理。

(2) 双轨制时期。进入20世纪80年代中期，由于煤炭供应紧张，国家放宽了对煤炭行业的管理政策，在加快国有重点煤矿建设的同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小煤矿，我国煤炭产能迅速提高，形成“计划煤”与“市场煤”的双轨制格局。在此时期，煤炭检验业务是由政府实验室来完成的。买卖双方对第三方检验重要性的认识处在初期阶段，但已初步显现了第三方检验市场需求。煤炭检验市场开始出现，市场煤炭的定价需要由与供需双方都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来评价煤炭质量，从而合理、规范地开展贸易行为。但由于当时政府并没有放开限制，煤炭检验机构仍然依存于政府，还没有出现真正意义上的第三方检验机

构。

(3) 市场经济初期。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 国家原则上不再实行电煤定价, 取消了“政府指导价”, 长期存在的双轨价格正逐渐收拢。2007 年底, 由国家发改委主持的“煤炭订货会”被“煤炭供需见面会”取代, 从此计划经济产物彻底退出我国的煤炭价格形成机制。在“煤炭供需见面会”上, 煤炭供需双方将完全通过自主协商来确定煤炭交易价格, 从而标志着我国煤炭价格的初步市场化。伴随煤炭价格的市场化进程, 煤炭的第三方检验市场逐渐形成, 真正意义上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开始发展起来。

3、检验检测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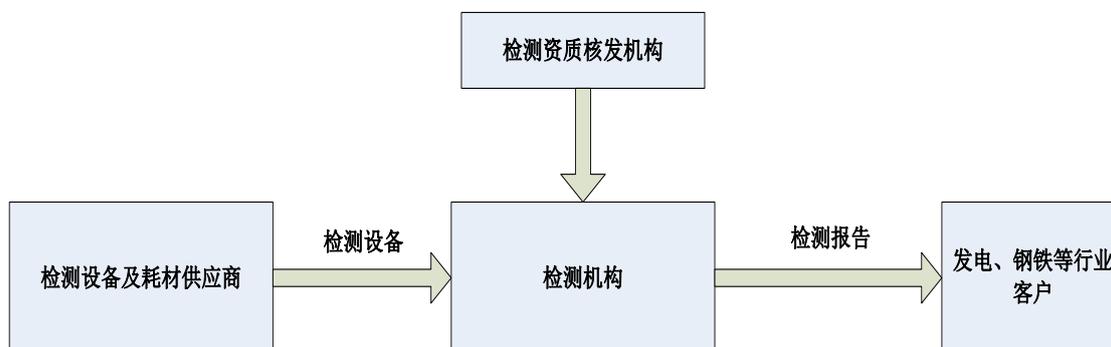
检测行业的供应商主要是检测所需分析测试仪器的生产商、贸易商以及检测试剂的供应商。由于国内技术水平受限, 高端检测设备对国外大型供应商(比如: 丹纳赫、赛默飞、安捷伦、岛津等)依赖性较强, 但包括高端分析测试仪器在内的整体行业发展趋势平稳, 行业内生产企业较多, 检测行业所需仪器设备的采购需求均能得到充分保障。

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分析仪器分会统计, 2013 年行业分析显示, 从事仪器仪表制造规模以上的企业数有 4,000 多家, 其中从事科学仪器制造企业有 1,400 多家; 2013 年经营统计显示, 仪器仪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8,000 多亿, 同比增长 15.09%, 实现利润 724.5 亿, 同比增长 16.53%, 仪器仪表行业作为检验检测行业的上游, 整体发展平稳顺畅。

检测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各类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销售商及消费者, 服务内容是为客户提供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使用者是产业链发展的驱动力, 生产制造商和检测机构不断满足报告使用者不断提高的要求, 从而推动了产业链的发展。检测行业的客户基础相对较为广泛, 涉及钢铁、造纸、发电、垃圾焚烧等众多行业。检测行业周期性与各下游行业的经济周期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 但是由于客户行业较为分散, 因此公司行业周期性特征并不明显。

煤炭行业直接的下游行业一般分为四大行业: 火电、钢铁、建材和化工行业, 四大行业耗煤合计占比超过 80%。其中, 火电行业占煤炭消费的比例 53%, 钢铁行业占煤炭消费的比例 18%, 建材行业占煤炭消费的比例约 14%, 化工行业

占煤炭消费的比例约 3%，故煤炭检测行业的下游客户多为火电、燃料、化工、钢铁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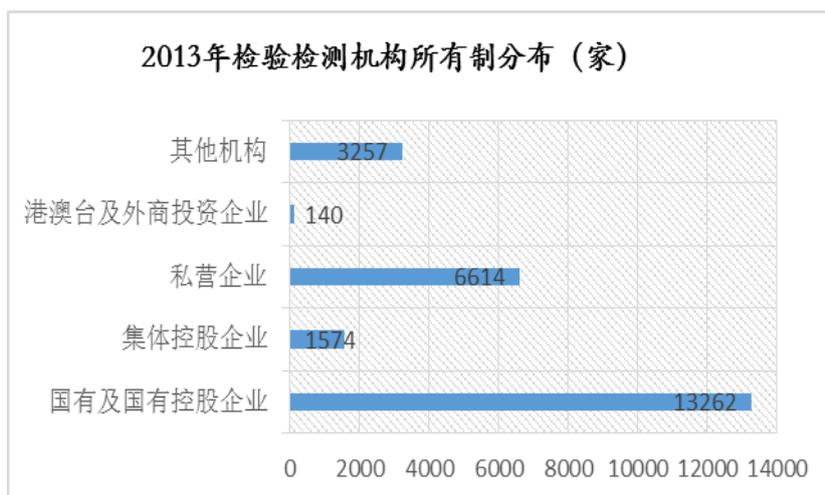
4、检验检测行业的规模和效益

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第三方检测行业分析与投资战略咨询报告》指出：全球检测市场是一个呈现快速上升趋势且具有极大增长潜力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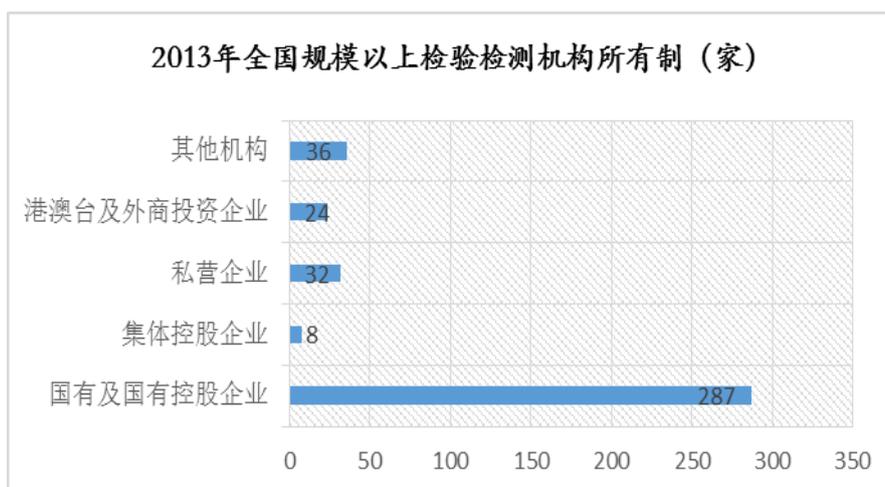
据国家质检总局统计，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共有各类检验检测机构 24,847 家，共实现营业收入 1,398.51 亿元，毛利润总额 326.01 亿元，毛利率 23.31%，共向社会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2.83 亿份。全行业共有从业人员 775,953 人，其中检验检测人员 489,216 人，占总人数比重为 63.05%。共拥有各类资质、资格和认证证书数量为 40,587 张，仪器设备 3,281,001 台套，全部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1,880.08 亿元。

从检验检测的特点看，从事固定实验室检测 11,190 家，从事便携设备现场检测 1,270 家，从事固定实验室和便携设备（包括移动检测车）现场检测的 12,353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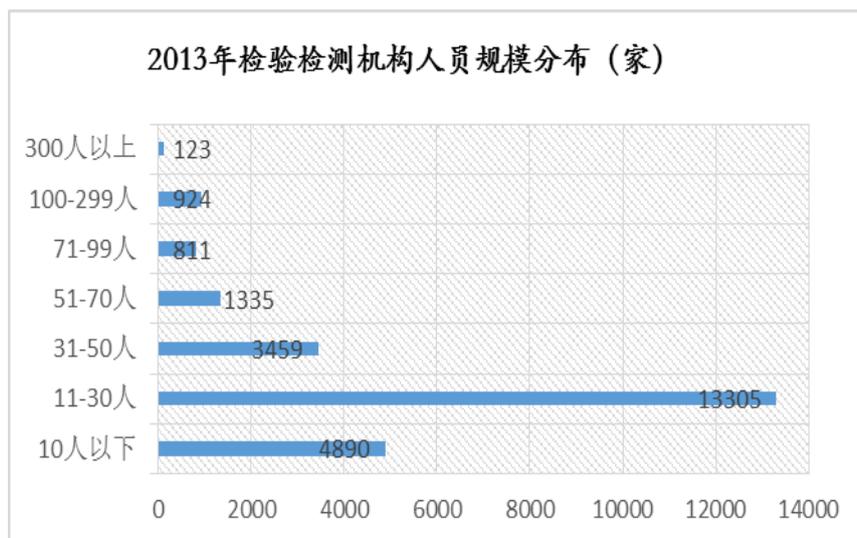
从所有制机构上看，国有及国有控股机构 13,262 家，占机构总量比重为 53.37%；集体控股机构 1,574 家，占机构总量比重为 6.33%，私营企业 6,614 家，占机构总量比重为 26.62%；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 140 家，占机构总量比重为 0.56%，其他 3,257 家，占机构总量比重为 13.11%。



规模以上检测机构（指营业收入在 5000 万以上）全国共 387 家，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机构 287 家，占 74.16%；集体控股机构 8 家，占 2.07%；私营企业 32 家，占 8.27%；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 24 家，占 6.2%，其他为 36 家，占 9.3%。



从机构的从业人数数量上看，从业人数 300 以上（含 300）共有 123 家，占 0.50%；从业人数 100-299（含）共 924 家，占 3.72%；从业人数 11-99 的（含）共有 18,910 家，占 76.11%，其中从业人数 11-30（含）共有 13,305 家；从业人数 31-50（含）共有 3,459 家；从业人数 51-70（含）才有 1,335 家；从业人数 71-99（含）共有 811 家。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含 10 人）有 4,890 家，占 19.86%。可见检验检测服务中，中小企业占据行业的主体。



煤炭第三方检验机构的发展依赖于煤炭行业的发展。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增长减缓对能源的需求带来一定的影响，煤炭检验服务于能源行业。整个燃料（包括煤炭、石油等）三方检验检测行业的市场规模与煤炭、石油的消费量息息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5-2013年煤炭和石油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5.03%、4.99%，整体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单位：万吨标准煤

年份	煤炭消费总量	石油消费总量
2013年	247,500.00	69,000.00
2012年	240,913.51	68,005.62
2011年	238,033.37	64,728.37
2010年	220,958.52	61,738.41
2009年	215,879.49	54,889.81
2008年	204,887.94	53,334.98
2007年	199,441.19	52,735.50
2006年	183,918.64	49,924.47
2005年	167,085.88	46,727.41

5、检验检测行业的市场格局

从区域来看，2013年全国六大区域检验检测行业市场规模比重分别为：华东30.18%、华北16.01%、中南23.46%、西南11.60%、东北10.87%、西北7.89%。

其中：华东、华北、中南三大区域占到市场总量的 69.65%。2013 年，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排在前十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次为山东、江苏、广东、河南、河北、湖南、浙江、辽宁、云南、四川，10 省市行业规模占全国总量的 53.34%。

从实现营业收入的区域比重来看，2013 年各区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华东 35.88%、华北 17.62%、中南 26.06%、西南 9.47%、东北 5.77%、西北 5.20%。其中：华东、华北、中南三大区域占到市场总额的 79.56%。2013 年营业收入总额居前 10 位的省市依次为广东、上海、江苏、北京、山东、浙江、四川、辽宁、湖北、湖南。10 省（市）营业收入总额占全国销售比重的 65.23%。行政区划如下所示：

华东地区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
华北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中南地区	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
西南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东北地区	辽宁、吉林、黑龙江
西北地区	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从各类检验检测机构主要服务的区域看，服务范围为省级行政区划的共有 6,718 家,占机构总量比重 27.05%；服务范围为地市行政区划的共有 14,200 家，占机构总量比重 57.18%；服务范围为全国的共有 3,664 家，占机构总量比重 14.75%。从服务区域来看，我国检验检测机构仅在本省区域内开展检验检测服务的比例达 85%以上，体现了检验检测市场的区域分割特性。

在煤炭检测领域，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的第三方煤炭检验机构已达 100 多家，主要分 3 类。第一类：国内具有政府背景的检验机构，占据 55%以上的市场份额；第二类：外资检验机构，占据 30%左右的市场份额；第三类：民营检验机构，占据不到 15%的市场份额。在区域上，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等区域经济相对活跃，大型港口、煤炭集散地较多，对外贸易频繁，煤炭检验服务需求较大，大部分第三方检验机构都布局于此。而其他区域则限于经济发展能力和流通

能力所限，煤炭检验服务需求较小，很少有煤炭第三方检验机构进入。在流通环节上，大多数煤炭第三方检验机构集聚在煤炭市场中端的大型集散港口；对于市场末端的驻厂公正检验虽已有涉入，但尚未形成规模市场化氛围；而对于商品煤初端的出矿第三方，公正检验涉入更是甚少。

6、检验检测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检验检测是国家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国家确定的“高技术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是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所明确的重要工作任务之一，是维护社会公平、保护环境、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生命健康、促进技术进步和生产发展以及维护民生的重要支撑。未来五至十年，将是我国社会经济全面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检验检测行业将获得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也必将在服务质量提升、进出口贸易、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面对新的形势和要求，我国检验检测服务业在发展方式、服务能力、科研创新和质量水平等方面与国际水平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为促进检验检测行业转型升级，检验检测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将集中在如下几个方面：鼓励集约化发展，促进市场结构优化升级；鼓励规模化和综合化发展，提升资源配置效率；鼓励专业化检验检测，提升业态发展水平；鼓励品牌化发展，充实行业发展内涵；树立“安全检验检测”理念，筑牢行业发展基石等。

（四）行业面临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府行业监管体制趋向开放，技术检测服务更加市场化

检验检测认证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加强质量安全、促进产业发展、维护群众利益等具有重要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对检验检测认证的需求日益增长，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呈现出良好发展势头。近年来，政府行业监管体制逐渐放开，颁布了一系列指导性规范性文件。2014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8号），指出充分认识整合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检验检测认证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加强质量安全、促进产业发展、维护群众利益等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业快速

发展。

（2）社会对质量、健康、环境、安全的要求不断增强

随着我国国民生产总值的不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日益改善，居民对质量、健康、环境、安全意识不断增强，检测服务越来越受到大家的重视。国内检验检测与评价行业作为服务于国民经济的高技术服务业，将会伴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而逐步发展壮大。

（3）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得到社会进一步认可

市场公信力是检测行业生存的关键因素。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作为独立于交易双方的第三人，出具的报告数据更具有独立性、公正性。一方面，我国检测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由政府部门进行资格审核，一般企业通过审核后方能对社会出具检测报告。同时，检测机构需接受定期审核，未通过审核的将被取消检验资质。政府严格监管在制度上起到了规范作用。另一方面，公信力对于检测机构的发展至关重要，为保证长久发展，检测机构必须依靠其检测技术及服务质量，为社会出具公正、准确的检测数据。随着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规范运作及检测技术的提高，其公信力、数据公正性、准确性得到社会进一步认可。

（4）检验检测标准体系不断完善

标准化是组织和管理现代化生产的重要手段之一，也是联系科研、设计、生产、流通以及使用等各方面的纽带，因此，实现煤炭检测方法的标准化对我国煤炭事业的发展是很重要的。近年来，我国国家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制定了煤炭检测方法多项国家标准，大力的促进了煤炭检验的标准化工作。此外，检测技术的不断进步，检验仪器设备的不断更新，检测质量和精度不断上升，这些都将促使检测服务领域和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

2、不利因素

（1）宏观经济放缓的影响

近年来中国经济增长减缓，使得国内大多数企业，尤其是小企业在国际市场竞争、资金来源、成本管理以及政府的宏观调控政策等方面面临巨大压力。这种压力势必传导给煤炭及其产业链行业，在危机下中小企业的检验检测服务的需求将

被压缩。

（2）行业整体规模仍偏小，行业影响力偏弱

我国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体尚处于发展初期，缺乏政府统一有效的监管，规模普遍偏小，布局结构分散，重复建设严重，体制机制僵化，行业壁垒较多，条块分割明显，服务品牌匮乏，国际化程度不高，难以适应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和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迫切需要通过整合做强做大，提升核心竞争力，激发市场活力。

（3）行业高端人才相对缺乏

煤炭检验行业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产业，检验服务依赖于技术人员的专业程度和检验设备的先进性，对实验室管理体系、运营体系的完善程度要求较高，同时对检验方法的研究开发也是检验机构技术水平高低的重要体现。因此煤炭第三方技术检验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存在较大需求，不仅需要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技术理论水平、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实际操作经验，还需要具备很高的敬业意识、服务精神和行业经验。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情况

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的第三方煤炭检验机构已达 100 多家，主要分 3 类：一是国内具有政府背景的检验机构，二是外资检验机构，三是民营检验机构。第一类具有政府背景的机构中，有些实验室技术水平、管理水平都很高，但因其政府背景的特殊身份，往往市场化程度不高，客户服务意识不强。第二类外资检验机构主要指国际检验公司在中国以独资或合资形式经营的煤炭检验机构，其成熟的管理、雄厚的资本、良好的品牌和优秀的市场运作能力是他们最大的优势，但对于中国市场的不适应是影响他们发展的瓶颈，易受中国的有关政策、技术壁垒的不利影响。第三类民营检验机构的创立者多为煤炭业内的资深人士，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广泛的市场资源，本土优势明显，但此类机构普遍规模不大，抵抗风险的能力相对不强。

在煤炭检验过程中，一般由客户送样或检验机构现场采样后，在固定实验

室内使用专用仪器设备完成检验活动，因此距离远近直接影响送样或采样的成本，从而使检验服务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由于区域性的限制，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SGS 等大型综合型全国布局的检验检测企业。综合性检验检测公司在能源矿产品（煤、焦炭、生物燃料等）检验细分领域存在着和公司业务的竞争。主要竞争对手介绍如下：

类型	典型公司	竞争对手简介
具有政府背景的检验机构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CCIC）	CCIC 是中国第一家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和认证业务的独立第三方机构，总部设在北京，运营机构和实验室遍布中国大陆所有省份。服务范围涵盖石油、化工矿产品、工业品、消费品、食品、汽车、建筑等。
外资检验机构	SGS（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瑞士 SGS 集团和中国标准技术开发公司于 1991 年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在中国设立了 50 多个分支机构和几十间实验室。检测行业包括农产品及食品、汽车、化学品、建筑、能源、金融、矿产、石油天然气等。
	BV（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BV 成立于 1828 年，目前在中国设有 14 个办公室。BV 为各行各业的客户提供检验、认证、咨询等专业服务，特别是在汽车、航空航天、清洁发展机制、电子、食品、石油天然气、大宗商品等行业中拥有较大优势。
	Intertek（天祥集团）	Intertek 于 1989 年正式进入中国，是最早进入中国开展业务的跨国公司之一。目前在 20 多个大中城市设有 100 多家实验室和分支机构，拥有超过 7,000 人的专业团队。
民营检验机构	北京华夏力鸿商品检验有限公司	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秦皇岛、京唐港、天津、黄骅、南京、广州、珠海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及煤炭专业检测实验室，服务覆盖环渤海、华东及华南地区。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核心团队优势

第三方检测行业在国内还是属于新兴行业，专业人才及资深人才缺乏。公司发展至今，已培养出一批拥有核心技术能力的员工，成为各个部门的骨干力量，这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宝贵财富。企业的竞争力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力。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吸引、培养和保留核心人才作为公司的

重要事项，成为行业内优秀人才的发展平台。受检测行业技术要求高的限制，公司人才涵盖的专业领域广泛、研发技术团队实力雄厚，截至 2015 年 7 月，公司拥有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68.63%。

（2）品牌和公信力优势

市场公信力是检测行业生存的关键因素。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作为独立于交易双方的第三人，出具的报告数据更具有独立性、公正性。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都非常注重人才技术能力的提高，始终将严格的质量管理放在第一位。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凭借优质的客户服务和专业的技术能力获得了众多优秀客户的信赖，赢得了较高的社会公信力。近年来，公司良好的口碑和专业的服务赢得了政府和市场的不断认可，获得了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煤炭检测分技术委员会、中国商业联合会、上海市物流协会燃料专业委员会、上海市标准化研究院等颁发的一系列荣誉：

序号	荣誉证书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1	2005 年度全国商业质量监督检测工作先进单位	中国商业联合会	2006 年 2 月
2	全国商业质量监督检测工作先进单位	中国商业联合会	2010 年 2 月
3	全国商业质量监督检测工作先进单位	中国商业联合会	2012 年 3 月
4	2013 年度全国商业质量监督检测工作先进单位	中国商业联合会	2014 年 5 月
5	2010-2011 年度“守行规、讲诚信、创业绩”先进企业	上海市物流协会燃料专业委员会	2012 年 1 月
6	2011-2012 年度上海市标准化情报网标准信息管理优秀会员单位	上海市标准化研究院	2012 年 9 月
7	第八届煤炭检测技术委员会团体委员	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煤炭检测分技术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3）多地布局优势

公司在上海、南通、泰州、唐山、锦州等都设立了实验室。并按资质认定评审准则、ISO/IEC17025、ISO/IEC17020 标准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了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LIMS，还拥有一批检验业务熟练、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检验人员，公司通过多地布局，缩短采送样流程物流半径，能够竭诚为广大客户提供完善的管理和更优质的服务。目前公司已经有遍布全国的 36 个采样点，极大的扩展了公司的服务范围。

（4）资质能力优势

公司是经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实验室资质认定（CM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CNAS），同时拥有进出口商品检验资质的社会第三方检验机构。业务涉及煤炭、焦炭、铁矿石、石油产品的质量检验、城市生活垃圾的检测分析，同时提供天然矿产品领域及船舶燃油承退租的重量鉴定工作。

3、公司竞争劣势

（1）规模劣势

公司成立至今已有二十年，但在人力资源、资金上与业内一些大型、综合型检测企业相比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相比于已上市的同行业公司，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在市场竞争时处于一定的劣势地位。

（2）融资渠道缺乏劣势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由于行业内企业普遍轻资产的行业特点，公司较难通过抵押资产来获取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快速扩张。如果不能获取大量资金投入市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较为不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2名和公司职工代表1名。创立大会还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其中职工代表监事金淑勇为2015年9月7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姜征为公司董事长，并根据《公司章程》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决定聘任姜征为公司总经理、陆瑾和钱锋为公司副总经理、朱文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蔡芸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对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挂牌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

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代表公司 100% 的股份，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股东均按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结果显示，上述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挂牌的决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还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管理层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管理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行规范。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

建设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1、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投资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文件，完善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形成公平、合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2、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保护

首先，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直接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实现了对股东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当权利受到侵害时，股东可通过司法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保证了股东权利的行使。

（1）知情权保障：《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2）参与权保障：《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质询权保障：《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表决权保障：《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5）其他权利：《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提案权、收益权等权利规定了相应的保障程序。

3、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基本原则、工作人员和机构、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沟通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全面规定了与股东权益相关的纠纷解决机制，纠纷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

例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 股东回避制度：《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2) 董事回避制度：为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保证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回避制度：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 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2)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3)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由于公司建立与治理机制相关制度的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针对此问题,董事会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切实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最近两年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的情况。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存货、设备、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海港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锦州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目前分别租用股东姜征和陆瑾的房产作为生产场所，构成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价格公允；唐山海港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锦州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绝大部分资产为动产，两家公司所在的唐山市与锦州市，有充足的工业区厂房对外租售。因此公司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不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影响。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财务部门或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燃料检验服务。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采购、检测、销售、服务提供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服务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相关工商档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征签署的声明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姜征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 66.00% 的股份外，还控制上海赛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赛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和香港赛孚国际商务有限公司，其中上海赛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赛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香港赛孚主要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公司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姜征与赛馥资产、赛甫商务和香港赛孚共同出具承诺函：

在作为赛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赛孚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如赛孚股份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赛孚股份，或将

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赛孚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赛孚股份。

(1) 上海赛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赛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2416291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6日
住所	浦东新区书院镇丽正路1628号4幢1379室
法定代表人	姜征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姜征70%，陆瑾3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矿产品（除专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况	正常在业

(2) 上海赛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赛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41000030312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5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1147A室
法定代表人	姜征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构成	姜征70%，陆瑾30%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矿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况	正常在业

(3) 香港赛孚国际商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赛孚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071857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港币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	姜征 70%、陆瑾 30%
企业状况	仍注册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姜征不存在从事或参与控制其他企业的行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日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姜征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职责，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从事与赛孚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赛孚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赛孚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赛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赛孚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如赛孚股份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赛孚股份，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赛孚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赛孚股份。

五、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赛孚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时，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二条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未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十一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细则第五条第（九）项的规定）；
-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8) 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若需要时）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包括关联人在内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六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1	姜征	董事长、总经理	528	0	528
2	陆瑾	董事、副总经理	176	0	176
3	蔡芸	董事、财务负责人	24	0	24
4	钱锋	董事、副总经理	40	0	40
5	朱文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6	余红	监事会主席	0	0	0
7	崔英磊	监事	0	0	0
8	金淑勇	职工监事	0	0	0
合计	-	-	768	0	76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

除前述已披露的协议和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没有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其他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和职务	兼职单位和公司关系
1	姜征	董事长 总经理	南通赛孚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锦州赛孚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唐山赛孚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上海赛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赛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香港赛孚国际商务有限公司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陆瑾	董事 副总经理	南通赛孚监事	子公司
			锦州赛孚监事	子公司
			唐山赛孚监事	子公司
			上海赛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赛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恒信检验有限公司监事	子公司参股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份额） 比例	被投资企业与 公司是否存在 利益冲突情况
姜征	董事长	上海赛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	无
	总经理	上海赛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70%	无
	董事	香港赛孚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70%	无
陆瑾	董事	上海赛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无
	副总经理	上海赛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	无
	无	香港赛孚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30%	无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姜征、陆瑾、蔡芸、钱锋、朱文燕为股份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5年9月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淑勇担任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余红、崔英磊担任股东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姜征为总经理；聘任陆瑾、钱锋为副总经理；聘任朱文燕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蔡芸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意见及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反映了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经特别注明，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或者来源于审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10800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南通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	100%	同受姜征控制	2015年7月31日	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为2015年7月21日，工商备案登记日为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份取得实际控制权，合并日确定为7月31日。
锦州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	100%	同受姜征控制	2015年7月31日	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为2015年6月29日，工商备案登记日为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份取得实际控制权，合并日确定为7月31日。
唐山海港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	100%	同受姜征控制	2015年7月31日	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为2015年7月1日，工商备案登记日为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份取得实际控制权，合并日确定为7月31日。

(续)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南通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	4,830,968.48	169,564.66	8,553,954.32	20,789.20
锦州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	1,447,581.88	25,456.37	2,991,840.62	138,999.70
唐山海港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	1,448,992.07	-47,563.68	3,436,568.27	-122,878.51

(四) 主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81,591.31	3,242,422.81	2,959,262.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508.00	39,956.00	40,830.50
应收票据	300,000.00	-	-
应收账款	1,625,721.79	1,058,482.53	831,573.01
预付款项	426,011.04	1,157,760.89	232,667.24
其他应收款	109,947.07	71,526.19	57,306.49
存货	160,237.92	144,613.42	97,739.04
流动资产合计	9,136,017.13	5,714,761.84	4,219,379.2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144,731.49	3,589,024.51	4,371,030.77
无形资产	126,666.80	167,633.60	243,233.80
长期待摊费用	1,309,590.64	1,086,544.34	1,245,21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00.06	20,302.95	15,28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33,988.99	4,863,505.40	5,874,757.36
资产总计	15,770,006.12	10,578,267.24	10,094,136.5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67,492.30	93,422.85	203,795.85
预收款项	175,456.32	149,009.19	585,142.13
应付职工薪酬	677,159.32	718,834.75	1,154,319.01
应交税费	296,469.15	415,139.92	589,232.21
其他应付款	5,206,236.57	598,658.36	826,873.51
流动负债合计	6,522,813.66	1,975,065.07	3,359,362.7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10.9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10.93	-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6,522,813.66	1,976,376.00	3,359,362.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	3,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483,209.13	1,056,000.00	1,056,000.00
减：库存股	-	350,0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273,566.92	273,566.92	187,746.22
一般风险准备	172,042.42	172,042.42	103,385.86
未分配利润	318,373.99	1,864,642.06	2,675,629.90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9,247,192.46	6,516,251.40	4,522,761.98
少数股东权益	-	2,085,639.84	2,212,01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47,192.46	8,601,891.24	6,734,773.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70,006.12	10,578,267.24	10,094,136.5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64,301.31	1,342,244.85	1,004,518.36
应收票据	300,000.00	-	-
应收账款	857,078.04	684,108.39	195,276.35
预付款项	138,058.48	989,458.98	15,521.08
其他应收款	81,279.70	39,296.25	1,075.00
存货	160,237.92	144,613.42	97,739.04
流动资产合计	7,200,955.45	3,199,721.89	1,314,129.8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970,552.10	-	-
固定资产	1,915,360.10	937,342.18	1,043,370.65
无形资产	126,666.80	167,633.60	243,233.80
长期待摊费用	186,666.65	248,888.8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80.00	7,632.83	2,768.75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06,625.65	1,361,497.49	1,289,373.20
资产总计	14,407,581.10	4,561,219.38	2,603,503.0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6,069.45	28,600.00	-
预收款项	90,897.88	32,753.03	46,019.73
应付职工薪酬	280,961.38	269,925.17	704,034.33
应交税费	207,851.40	272,772.19	187,199.37
其他应付款	4,612,906.62	11,225.00	400,512.61
流动负债合计	5,298,686.73	615,275.39	1,337,766.0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298,686.73	615,275.39	1,337,766.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	3,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266,840.62	-	-
盈余公积	273,566.92	273,566.92	187,746.22
一般风险准备	172,042.42	172,042.42	103,385.86
未分配利润	396,444.41	334.65	474,60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08,894.37	3,945,943.99	1,265,73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07,581.10	4,561,219.38	2,603,503.0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411,061.84	29,684,054.36	32,186,488.00
减：营业成本	8,600,402.28	16,294,404.74	17,065,724.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869.27	181,106.04	432,906.42
销售费用	1,977,674.08	4,362,958.45	5,004,930.42
管理费用	3,959,120.64	7,575,082.00	7,162,383.15
财务费用	5,634.86	6,921.69	12,689.47
资产减值损失	126,317.05	62,368.88	238,392.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715.12	5,243.71	-1,344.50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收益	136.27	49,918.40	454.39
二、营业利润	672,464.81	1,256,374.67	2,268,572.13
加：营业外收入	11,725.32	12,795.02	50,169.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035.00	9,585.00	44,555.08
减：营业外支出	22,461.98	43,838.20	107,199.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106.26	16,474.24	24,794.33
三、利润总额	661,728.15	1,225,331.49	2,211,542.30
减：所得税费用	196,231.46	330,214.10	551,050.84
四、净利润	465,496.69	895,117.39	1,660,491.4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496.69	848,156.09	907,398.69
少数股东损益	-	46,961.30	753,092.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5,496.69	895,117.39	1,660,491.4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5,496.69	848,156.09	907,398.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6,961.30	753,092.77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83,519.41	14,701,691.15	13,119,322.36
减：营业成本	3,992,032.34	7,396,823.33	7,138,596.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730.55	89,610.24	79,230.73
销售费用	1,021,214.31	2,190,313.46	2,089,041.67
管理费用	2,065,301.37	3,969,528.53	3,906,705.96
财务费用	671.47	745.01	2,722.18
资产减值损失	-1,011.29	19,456.29	245.00
二、营业利润	563,580.66	1,035,214.29	-97,219.20
加：营业外收入	4,315.83	9,585.00	11,730.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15.83	9,585.00	11,730.36
减：营业外支出	22,106.26	460.20	24,794.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106.26	460.20	24,794.33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利润总额	545,790.23	1,044,339.09	-110,283.17
减：所得税费用	149,680.47	186,132.09	95,142.44
四、净利润	396,109.76	858,207.00	-205,425.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6,109.76	858,207.00	-205,425.61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52,723.70	30,756,520.74	33,597,382.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2,128.78	1,214,713.90	2,302,60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34,852.48	31,971,234.64	35,899,98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5,625.34	6,244,155.36	8,199,592.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55,058.84	14,736,554.33	13,259,36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6,744.36	2,119,928.62	1,907,41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6,091.50	7,419,397.58	8,491,47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53,520.04	30,520,035.89	31,857,84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332.44	1,451,198.75	4,042,14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8,070.42	187,539.44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15,000.00	75,824.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070.42	202,539.44	75,824.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3,412.83	2,109,164.44	3,183,890.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67.12	233,413.8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5,679.95	2,342,578.30	3,183,89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609.53	-2,140,038.86	-3,108,06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1,472,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	1,472,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54.41	500,000.00	-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841.56	173,333.3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554.41	5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5,445.59	972,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9,168.50	283,159.89	934,077.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2,422.81	2,959,262.92	2,025,18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1,591.31	3,242,422.81	2,959,262.9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32,392.75	15,062,560.73	13,719,827.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287.58	741,539.13	860,07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2,680.33	15,804,099.86	14,579,90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1,499.64	2,915,177.23	2,641,896.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9,740.54	7,374,049.04	6,722,38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9,567.16	930,658.56	780,11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6,793.61	4,561,678.56	3,770,41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7,600.95	15,781,563.39	13,914,81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079.38	22,536.47	665,09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15,000.00	4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	15,000.00	4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3,022.92	1,521,809.98	607,042.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3,022.92	1,521,809.98	607,04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022.92	-1,506,809.98	-564,042.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1,822,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	1,822,000.00	-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0.00	1,822,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2,056.46	337,726.49	101,05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2,244.85	1,004,518.36	903,467.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4,301.31	1,342,244.85	1,004,518.3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				1,056,000.00	350,000.00			273,566.92	172,042.42	1,864,642.06	2,085,639.84	8,601,891.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00,000.00				1,056,000.00	350,000.00			273,566.92	172,042.42	1,864,642.06	2,085,639.84	8,601,891.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4,500,000.00				-572,790.87	-350,000.00					-1,546,268.07	-2,085,639.84	645,301.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5,496.69		465,496.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572,790.87	-350,000.00						-2,059,798.28	2,217,410.8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500,000.00					-350,000.00						-2,059,798.28	2,790,201.7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72,790.87								-572,790.87
(三)利润分配												-2,011,764.76	-25,841.56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712.85	-25,841.56	-44,554.41
3.其他											-1,993,051.91		-1,993,051.9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000,000.00				483,209.13				273,566.92	172,042.42	318,373.99		9,247,192.46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056,000.00				187,746.22	103,385.86	2,675,629.90	2,212,011.87	6,734,77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1,056,000.00				187,746.22	103,385.86	2,675,629.90	2,212,011.87	6,734,773.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3,000,000.00					350,000.00			85,820.70	68,656.56	-810,987.84	-126,372.03	1,867,117.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8,156.09	46,961.30	895,117.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22,000.00					350,000.00							1,472,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22,000.00					350,000.00							1,472,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5,820.70	68,656.56	-481,143.93	-173,333.33	-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5,820.70		-85,820.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8,656.56	-68,656.5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6,666.67	-173,333.33	-5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78,000.00											-1,178,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178,000.00											-1,178,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500,000.00				1,056,000.00	350,000.00			273,566.92	172,042.42	1,864,642.06	2,085,639.84	8,601,891.24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056,000.00				187,746.22	103,385.86	1,768,231.21	1,458,919.10	5,074,28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1,056,000.00				187,746.22	103,385.86	1,768,231.21	1,458,919.10	5,074,282.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907,398.69	753,092.77	1,660,491.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07,398.69	753,092.77	1,660,491.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				1,056,000.00				187,746.22	103,385.86	2,675,629.90	2,212,011.87	6,734,773.8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							273,566.92	172,042.42	334.65	3,945,943.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00,000.00							273,566.92	172,042.42	334.65	3,945,943.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4,500,000.00				266,840.62					396,109.76	5,162,950.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6,109.76	396,109.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266,840.62						4,766,840.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00,000.00										4,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6,840.62						266,840.6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266,840.62			273,566.92	172,042.42	396,444.41	9,108,894.3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87,746.22	103,385.86	474,604.91	1,265,736.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187,746.22	103,385.86	474,604.91	1,265,736.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3,000,000.00							85,820.70	68,656.56	-474,270.26	2,680,207.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58,207.00	858,207.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22,000.00										1,822,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22,000.00										1,822,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5,820.70	68,656.56	-154,477.26		
1. 提取盈余公积								85,820.70		-85,820.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8,656.56	-68,656.5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78,000.00										-1,178,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178,000.00										-1,178,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							273,566.92	172,042.42	334.65	3,945,943.99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87,746.22	103,385.86	680,030.52	1,471,16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187,746.22	103,385.86	680,030.52	1,471,16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205,425.61	-205,425.61	
(二) 综合收益总额										-205,425.61	-205,425.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187,746.22	103,385.86	474,604.91	1,265,736.99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

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

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

长期股权投资”或“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长期股权投资”之“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

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

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

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

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和关联方款项组合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0	0
半年-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周转材料。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

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

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检测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6、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

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 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 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 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 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收入确认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检测服务，在检测报告已经提供、发票已经开具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

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

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检测服务，在检测报告已经提供、发票已经开具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构成、比例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和比例情况详见下表：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411,061.84	29,684,054.36	32,186,488.00
营业收入	15,411,061.84	29,684,054.36	32,186,488.00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检测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检测业务	15,411,061.84	100.00%	29,684,054.36	100.00%	32,186,488.00	100.00%
合计	15,411,061.84	100.00%	29,684,054.36	100.00%	32,186,488.0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检测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于国内产生，按地区分类如下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东北	1,447,581.88	9.39%	2,991,840.62	10.08%	2,733,827.86	8.49%
华北	1,448,992.07	9.40%	3,436,568.27	11.58%	5,313,085.91	16.51%
华东	12,514,487.89	81.20%	23,255,645.47	78.34%	24,139,574.23	75.00%
合计	15,411,061.84	100.00%	29,684,054.36	100.00%	32,186,488.00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公司未来将以华东地区为核心，向华北、东北等其他区域扩展。

2、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411,061.84	29,684,054.36	32,186,488.00
营业成本	8,600,402.28	16,294,404.74	17,065,724.21
营业毛利	6,810,659.56	13,389,649.62	15,120,763.79
毛利率	44.19%	45.11%	46.98%

其中，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分类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3,910,763.82	7,227,937.52	7,036,781.91
折旧费	786,542.53	1,153,412.67	1,197,619.82
物料消耗	392,262.82	1,116,647.02	1,383,664.91
租赁费	991,780.02	1,629,350.95	1,758,312.46
检定费	248,732.28	170,174.88	244,212.32
水电费	223,433.26	344,778.56	271,132.74
劳动保护费	358,720.62	691,037.97	685,574.52
运杂费	1,195,697.53	2,701,079.82	3,535,740.79
汽油费	369,048.24	858,775.75	844,335.71
其他	123,421.16	401,209.60	108,349.03
合 计	8,600,402.28	16,294,404.74	17,065,724.21

(1) 营业收入发生变动的说明

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9,684,054.36元，较2013年度减少2,502,433.64元，同比下降7.77%。营业收入降低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煤炭市场景气度下降，导致下游煤炭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市场竞争加剧，造成公司营业收入的下滑。在此背景下，公司一方面不断开拓市场培育客户，另一方面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客户粘性，因此

公司营业收入整体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营业成本发生变动的说明

2014年度营业成本为16,294,404.74元，较2013年度减少771,319.47元，同比下降4.52%。营业成本降低的主要原因是由于2014年度煤炭整体市场景气度下降，煤炭第三方检测服务企业的市场需求降低，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均出现下降。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职工薪酬也在不断上升，因此2014年度营业成本下降比例要略小于2014年度营业收入下降比例。

(3) 毛利率发生变动的说明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毛利率分别为46.98%、45.11%和44.19%，呈略微下降趋势，但仍然保持在合理变化区间。毛利率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近年来随着煤炭整体市场景气度的降低，煤炭第三方检测行业竞争日益加剧，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9,684,054.36元，较2013年度减少2,502,433.64元，同比降低7.77%；

②第三方检测行业作为科技服务行业，人力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有重要位置，近年来人力成本逐渐上升，2014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的职工薪酬为7,227,937.52元，较2013年度增加191,155.61元，同比上升2.72%；

③煤炭、油品的检验需要专业化的检测设备和固定的检测场所，整个检验过程需要消耗电力等能源，近年来随着水电费用的不断上涨，导致公司营业成本的降低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降低幅度，最终导致毛利率的小幅降低。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411,061.84	29,684,054.36	32,186,488.00
销售费用	1,977,674.08	4,362,958.45	5,004,930.42
管理费用	3,959,120.64	7,575,082.00	7,162,383.15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务费用	5,634.86	6,921.69	12,689.47
期间费用合计	5,942,429.58	11,944,962.14	12,180,003.0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2.83%	14.70%	15.5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5.69%	25.52%	22.2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4%	0.02%	0.04%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38.56%	40.24%	37.84%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是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财务费用金额相对较小。

1、销售费用

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差旅费	1,045,797.40	2,536,729.56	2,195,973.60
办公费	274,930.21	484,216.83	808,374.82
职工薪酬	203,802.25	451,646.13	425,542.74
汽油费	148,092.08	475,359.21	517,491.74
车辆费	92,254.92	114,812.74	110,181.81
展览费	81,251.70	61,169.96	-
会务费	35,460.38	21,438.00	587,805.00
业务招待费	21,384.00	48,216.00	58,787.50
广告宣传费	18,377.71	43,904.56	7,396.00
通讯费	16,199.00	23,305.00	32,265.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5,627.61	46,874.40	138,725.05
劳动保护费	13,740.20	16,241.40	32,907.80
其他	6,712.58	35,414.66	82,854.36
邮电费	4,044.04	3,630.00	6,625.00
合计	1,977,674.08	4,362,958.45	5,004,930.4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及汽油费等。

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下降641,971.97元，同比降低12.83%，

主要原因为：

(1) 2014 年度煤炭整体市场景气度下降，导致对煤炭第三方检测服务企业的市场需求降低，公司的销售费用随之降低；

(2) 在市场竞争不断激烈的情况下，公司加强了预算管理，规范了费用报销的内控管理制度，因此公司 2014 年度的销售费用有所下降。

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费用/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0%、15.55%，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管理费用

公司报告期管理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3,311,019.83	6,593,694.07	6,295,367.47
折旧费	301,840.93	284,134.99	299,480.92
业务招待费	98,481.00	269,905.73	180,336.30
其他	71,474.18	101,478.74	73,944.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222.23	71,111.12	-
无形资产摊销	40,966.80	75,600.20	42,166.54
车辆费	34,926.27	49,557.93	49,730.82
管理年金	18,780.00	30,000.00	43,240.00
水电煤费	8,174.00	25,072.00	44,135.70
税金	6,568.40	10,179.00	37,808.20
广告宣传费	3,500.00	570.00	24,820.00
办公费	967.00	11,449.77	-
信息管理	200.00	11,320.75	35,018.8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41,007.70	36,333.80
合 计	3,959,120.64	7,575,082.00	7,162,383.1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费等。

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比2013年增加412,698.85元，同比增长5.76%。管理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较2013年度略有提高，增加了298,326.60元。

3、财务费用

公司报告期财务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3,583.87	10,472.38	6,569.00
加：手续费	9,218.73	17,394.07	19,258.47
合 计	5,634.86	6,921.69	12,689.47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较少，主要为金融机构手续费。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0.02%和0.04%，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很小。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5年先后全资收购了南通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锦州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唐山海港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3家子公司，具体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意见及财务报表”之“（三）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除上述股权收购外，公司近两年来，未发生过减资、分立、吸收合并、出售或购买重大资产、股权收购的情形。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790.43	9,124.80	-13,063.9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9,386.93	36,910.39	1,865,917.07
小 计	51,596.50	46,035.19	1,852,853.10
所得税影响额	-23,965.21	2,281.20	-3,265.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961.30	753,092.77
合 计	75,561.71	-3,207.31	1,103,026.32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续）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赛孚燃料检测有限公司	25%
南通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	25%

锦州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	25%
唐山海港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	2013、2014年度按收入10%核定应纳税所得税额；2015年1月1日开始按25%查账征收。

本公司从事检测业务的收入，原先按5%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号文相关规定，本公司和子公司南通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锦州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唐山海港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从事检测业务的收入，自2013年8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6%。

2、主要税收优惠

无。

(七)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以自身情况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进行了逐条比对评估，认为在财务方面，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大额逾期未缴税金、经营性亏损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在经营方面，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人力资源短缺的情形；此外，公司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异常原因停工停产、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的情形。

公司确认自身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有能力在未来继续发展，扩大市场占有率。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481,591.31	41.10%	3,242,422.81	30.65%	2,959,262.92	29.32%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508.00	0.21%	39,956.00	0.38%	40,830.50	0.40%
应收票据	300,000.00	1.90%	-	0.00%	-	0.00%
应收账款	1,625,721.79	10.31%	1,058,482.53	10.01%	831,573.01	8.24%
预付款项	426,011.04	2.70%	1,157,760.89	10.94%	232,667.24	2.30%
其他应收款	109,947.07	0.70%	71,526.19	0.68%	57,306.49	0.57%
存货	160,237.92	1.02%	144,613.42	1.37%	97,739.04	0.97%
流动资产合计	9,136,017.13	57.93%	5,714,761.84	54.02%	4,219,379.20	41.80%
固定资产	5,144,731.49	32.62%	3,589,024.51	33.93%	4,371,030.77	43.30%
无形资产	126,666.80	0.80%	167,633.60	1.58%	243,233.80	2.41%
长期待摊费用	1,309,590.64	8.30%	1,086,544.34	10.27%	1,245,212.33	1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00.06	0.34%	20,302.95	0.19%	15,280.46	0.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33,988.99	42.07%	4,863,505.40	45.98%	5,874,757.36	58.20%
资产总计	15,770,006.12	100.00%	10,578,267.24	100.00%	10,094,136.56	100.00%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7,600.55	95,664.53	37,425.58
银行存款	6,383,332.30	3,143,968.97	2,875,084.64
其他货币资金	658.46	2,789.31	46,752.7
合 计	6,481,591.31	3,242,422.81	2,959,262.92

2015年7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共6,481,591.31元，同比大幅增长99.90%，主要系2015年7月公司股东缴纳增资款4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350万元增至800万元，导致公司银行存款增加。

(二)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分类情况、账面余额、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65,515.76	85.99	39,793.97	2.39	1,625,721.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71,432.25	14.01	271,432.25	100.00	0.00
合 计	1,936,948.01	100.00	311,226.22	16.07	1,625,721.79

(续)

单位：元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74,988.04	79.84	16,505.51	1.54	1,058,482.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71,432.25	20.16	271,432.25	100.00	0.00
合 计	1,346,420.29	100.00	287,937.76	21.39	1,058,482.53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51,983.12	79.84	20,410.11	2.40	831,573.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5,190.00	20.16	215,190.00	100.00	0.00
合计	1,067,173.12	100.00	235,600.11	22.08	831,573.01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1,458,264.36		
半年至1年(含1年)	73,975.43	3,698.77	5.00%
1至2年(含2年)	113,475.97	22,695.19	20.00%
2至3年(含3年)	12,800.00	6,400.00	50.00%
3年以上	7,000.00	7,000.00	100.00%
合计	1,665,515.76	39,793.96	2.39%

(续)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899,167.87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145,490.17	7,274.51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9,780.00	3,956.00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0,550.00	5,275.00	50.00%
3 年以上			
合 计	1,074,988.04	16,505.51	1.54%

(续)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700,364.55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66,090.65	3,304.53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85,527.92	17,105.58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851,983.12	20,410.11	2.40%

(2)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5 年 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门市九阳燃料有限公司	187,252.25	187,252.25	100.00%	债务人经营不善，预计全额无法收回。
海门市大鹏煤业有限公司	58,740.00	58,740.00	100.00%	债务人经营不善，预计全额无法收回。
上海昶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900.00	17,900.00	100.00%	预计全额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5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门市大千热电有限公司	7,540.00	7,540.00	100.00%	债务人经营不善，预计全额无法收回。
合 计	271,432.25	271,432.25	100.00%	—

(续)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门市九阳燃料有限公司	187,252.25	187,252.25	100.00%	债务人经营不善，预计全额无法收回。
海门市大鹏煤业有限公司	58,740.00	58,740.00	100.00%	债务人经营不善，预计全额无法收回。
上海昶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900.00	17,900.00	100.00%	债务人经营不善，预计全额无法收回。
海门市大千热电有限公司	7,540.00	7,540.00	100.00%	债务人经营不善，预计全额无法收回。
合 计	271,432.25	271,432.25	100.00%	

(续)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门市九阳燃料有限公司	159,700.00	159,700.00	100.00%	债务人经营不善，预计全额无法收回。
海门市大鹏煤业有限公司	55,490.00	55,490.00	100.00%	债务人经营不善，预计全额无法收回。
合 计	215,190.00	215,190.00	100.00%	

与同行业上市或者挂牌公司华测检测（300012）、航天检测（832007）、中持检测（831381）、格林检测（830846）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943.20	-	10.22%
辽宁华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594.45	-	10.10%
海门市九阳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252.25	187,252.25	9.67%
黄山明恒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033.06	-	8.31%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967.64	-	7.69%
合计		890,790.60	187,252.25	45.99%

(2)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4,614.45	-	20.40%
海门市九阳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252.25	187,252.25	13.91%
珠海秦发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813.27	6,435.39	13.65%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500.00	-	10.21%
保利协鑫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401.66	-	6.79%
合计		874,581.63	193,687.64	64.96%

(3)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	--------------

安徽海螺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1,922.20	-	21.73%
海门市九阳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700.00	7,985.00	14.96%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6,000.00	-	12.74%
珠海秦发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297.94	-	6.77%
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77.92	12,775.58	5.99%
合 计		663,798.06	20,760.58	62.2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67,173.12元、1,346,420.29元、1,936,948.01元，呈现出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近年来燃料贸易行业景气度降低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均为长期合作的客户，具有较高的信誉，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

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2,186,488.00元和29,684,054.36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1.39和24.60。

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历史合作记录、客户公司类型和资产规模等指标，对不同类型客户给予不同的授信周期，一般授信周期为1-2月。

由于近年来随着燃料贸易行业景气度的降低，客户自身的现金流普遍趋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不过，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1.39、24.60，同行业上市公司华测检测（300012）2013年度、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72、7.15，对比上市公司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对应收账款有关的主要内控制度执行如下：

1、在检验管理制度与授权方面，制定了检验相关的政策与制度，确保所有检验政策与制度与实际工作相符，经适当审批并定期更新。

2、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合同签订的审批和授权制度，规定了公司在检验合同订立前，需要与客户进行业务洽谈、磋商或谈判，关注客户信用状况、检验定价、结算方式等相关内容。

3、建立确定新客户授信额度机制，即调查新客户的信用状况并由适当层级

的管理人员批准新客户的授信额度。具体来说，市场部人员对新客户的基本信息和信用状况进行调查并填写新客户信用调查表，交给市场部经理、财务经理和总经理复核批准，应收账款会计根据三位管理人员的签字批准在信息系统中添加新客户并设定授信限额。

4、对老客户的授信额度进行控制和更新。具体来说，在处理新订单之前，会计会将销售订单和未结应收账款与既定的授信额度进行比较。对超过授信额度的订单及时调查和解决。

5、不相容职责的分离。具体来说信用管理由市场部负责，开票职能则由财务部负责。

6、及时记录及收款信息复核：财务人员依据开出的发票及时在信息系统中记录应收账款。在收到应收款时及时将收到款项记入相应的客户账户和总账。财务人员每天编制收款汇总报告和电子版收款清单，每一工作日结束前将存入款项总额与收款记录互相核对，每月将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账户进行调节。及时调查和解决差异。

7、不同部门信息的交叉核对：财务部人员每周两次将应收账款往来清单，收款清单及开具发票记录与市场部的数据核对。及时发现应收账款存在的问题，对账龄异常的应收账款分析原因，及时解决。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不含有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形。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06,048.88	95.31%	1,140,930.01	98.55%	208,167.24	89.47%
1年2年	16,145.58	3.79%	16,830.88	1.45%	24,500.00	10.53%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2年至3年	3,816.58	0.90%	-	-	-	-
合计	426,011.04	100.00%	1,157,760.89	100.00%	232,667.24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2015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南通市崇川区通翔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房租	114,000.00	半年以内	26.76%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预付律师费	94,339.62	半年以内	22.14%
中国电信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宽带费	15,544.09	半年至1年	3.65%
上海金金物业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物业费	11,828.00	半年以内	2.78%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港口作业费	3,219.18	半年至3年	0.76%
合计		-	238,930.89	-	56.09%

(2)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浙江利星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奔驰ML350越野车车款	804,300.00	半年以内	69.47%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南通市崇川区通翔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房租	136,800.00	半年以内	11.82%
北京华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高温水解炉设备款	28,000.00	半年以内	2.42%
国旅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年会费	20,000.00	半年以内	1.73%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港口作业费	6,364.02	半年以内	0.55%
合计		-	995,464.02	-	85.98%

(3)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南通市崇川区通翔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房租	114,000.00	半年以内	49.00%
中石化唐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汽油费	55,000.00	半年以内	23.64%
南昌光明化验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设备款	24,500.00	1年至2年	10.53%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港口作业费	11,830.68	1年以内	5.08%
泰州高港区喜阳阳宾馆	非关联方	预付房租	6,600.00	半年至1年	2.84%
合计		-	211,930.68	-	91.09%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232,667.24元、1,157,760.89元、426,011.04元，主要为预付的房屋租赁费、港口作业费等。2014年末预付款项大幅增加主要因预付奔驰购车款所致。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不含有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分类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4,943.05	100.00	44,995.98	29.04	109,947.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4,943.05	100.00	44,995.98	29.04	109,947.07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722.17	100.00	42,195.98	37.10	71,526.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3,722.17	100.00	42,195.98	37.10	71,526.19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471.24	100.00	32,164.75	35.95	57,306.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9,471.24	100.00	32,164.75	35.95	57,306.49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89,217.07		
半年至1年(含1年)	1,400.00	70.00	5.00%
1至2年(含2年)	22,000.00	4,400.00	20.00%
2至3年(含3年)	3,600.00	1,800.00	50.00%
3年以上	38,725.98	38,725.98	100.00%
合计	154,943.05	44,995.98	29.04%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49,396.19		
半年至1年(含1年)	11,000.00	550.00	5.00%
1至2年(含2年)	14,600.00	2,920.00	20.00%
2至3年(含3年)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年以上	38,725.98	38,725.98	100.00%
合 计	113,722.17	42,195.98	37.10%

(续)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28,361.44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1 至 2 年（含 2 年）	18,833.82	3,766.76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7,755.98	13,877.99	50.00%
3 年以上	14,520.00	14,520.00	100.00%
合 计	89,471.24	32,164.75	35.95%

3、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61,600.98	62,725.98	69,509.80
投标保证金	60,000.00	-	-
安全保证金	19,000.00	1,000.00	-
员工暂借款	10,200.05	8,200.00	8,000.00
代扣代缴费	4,142.02	41,796.19	11,961.44
合 计	154,943.05	113,722.17	89,471.24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1) 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半年以内	32.27%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公司	18,000.00	半年以内	11.62%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13,855.98	3年以上	8.94%
上海金明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11,100.00	半年至3年以上	7.16%
锦州港散杂公司安质部	10,000.00	1年至2年	6.45%
合计	102,955.98		66.45%

(2)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锦州进港证押金	20,000.00	半年至3年以上	17.59%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13,855.98	3年以上	12.18%
上海金明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11,100.00	半年至3年以上	9.76%
锦州港散杂公司安质部	10,000.00	1-2年	8.79%
朱益明	5,000.00	半年以内	4.40%
合计	59,955.98		52.72%

(3)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锦州进港证押金	28,833.82	1年至2年	32.23%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13,855.98	2年至3年	15.49%
锦州进港证押金	10,000.00	2年至3年	11.18%
上海金明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9,700.00	3年以上	10.84%
王丽丽	5,000.00	半年以内	5.59%
合计	67,389.80		75.32%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89,471.24

元、113,722.17元、154,943.05元，主要为锦州进港证押金、投标保证金等。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有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五）存货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160,237.92	-	160,237.92
合 计	160,237.92	-	160,237.9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144,613.42	-	144,613.42
合 计	144,613.42	-	144,613.4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97,739.04	-	97,739.04
合 计	97,739.04	-	97,739.0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周转材料，不存在减值现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

2015年1-7月，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检测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924,943.60	3,374,537.72	1,190,378.60	9,489,859.92
2、本期增加金额	1,527,837.33	1,160,300.00	140,418.03	2,828,555.36
(1) 购置	1,527,837.33	1,160,300.00	140,418.03	2,828,555.36
3、本期减少金额		397,883.00		397,883.00
(1) 处置或报废		397,883.00		397,883.00
4、期末余额	6,452,780.93	4,136,954.72	1,330,796.63	11,920,532.2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901,695.36	2,156,507.54	842,632.51	5,900,835.41
2、本期增加金额	383,325.08	489,679.92	215,378.46	1,088,383.46
(1) 计提	383,325.08	489,679.92	215,378.46	1,088,383.46
3、本期减少金额		313,646.67		313,646.67
(1) 处置或报废		313,646.67		313,646.67
4、期末余额	3,285,020.44	2,332,540.79	1,058,010.97	6,675,572.2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60,896.23	39,332.36		100,228.59
(1) 计提	60,896.23	39,332.36		100,228.5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0,896.23	39,332.36		100,228.5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06,864.26	1,765,081.57	272,785.66	5,144,731.49
2、年初账面价值	2,023,248.24	1,218,030.18	347,746.09	3,589,024.51

2014年度，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检测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521,804.28	3,660,373.78	1,062,514.42	9,244,692.48
2.本期增加金额	403,139.32	237,370.94	127,864.18	768,374.44

项目	检测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	523,207.00	-	523,207.00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924,943.60	3,374,537.72	1,190,378.60	9,489,859.9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468,232.88	1,832,923.35	572,505.48	4,873,661.7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442,202.28	697,063.51	270,127.03	1,409,392.82
3.本期减少金额	8,739.80	373,479.32	-	382,219.12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901,695.36	2,156,507.54	842,632.51	5,900,835.4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23,248.24	1,218,030.18	347,746.09	3,589,024.51
2.年初账面价值	2,053,571.40	1,827,450.43	490,008.94	4,371,030.77

2013年度，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检测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检测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年初余额	3,918,280.14	3,192,768.00	821,959.80	7,933,007.94
2.本期增加金额	703,524.14	1,171,958.78	248,704.62	2,124,187.54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00,000.00	704,353.00	8,150.00	812,503.00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521,804.28	3,660,373.78	1,062,514.42	9,244,692.4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071,409.25	1,646,544.95	339,539.71	4,057,493.9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491,823.63	768,273.84	238,114.77	1,498,212.24
3.本期减少金额	95,000.00	581,895.44	5,149.00	682,044.44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468,232.88	1,832,923.35	572,505.48	4,873,661.7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53,571.40	1,827,450.43	490,008.94	4,371,030.77
2.年初账面价值	1,846,870.89	1,546,223.05	482,420.09	3,875,514.0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检测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1,920,532.28元，累计折旧为6,675,572.20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5,144,731.49元。

(七) 长期待摊费用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1,245,212.33元、1,086,544.34元、1,309,590.64元，主要为公司实验室的装修费。

(八)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使用日期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预计使用年限	折旧月数	月折旧额
1	2009年1月	用友财务软件	7,000.00	5.00年	60	116.67
2	2010年7月	实验室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188,000.00	5.00年	60	3,133.33
3	2013年12月	电子商务技术平台系统	190,000.00	5.00年	60	3,166.67
合计			385,0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期末账面价值
用友财务软件	7,000.00	7,000.00	-
实验室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188,000.00	188,000.00	-
电子商务技术平台系统	190,000.00	63,333.20	126,666.80
合计	385,000.00	258,333.20	126,666.8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期末账面价值
用友财务软件	7,000.00	7,000.00	-
实验室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188,000.00	169,199.82	18,800.18
电子商务技术平台系统	190,000.00	41,166.58	148,833.42
合 计	385,000.00	217,366.40	167,633.6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期末账面价值
用友财务软件	7,000.00	6,999.68	0.32
实验室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188,000.00	131,599.86	56,400.14
电子商务技术平台系统	190,000.00	3,166.66	186,833.34
合 计	385,000.00	141,766.20	243,233.80

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软件系统。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385,000.00 元，累计折旧为 258,333.20 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126,666.80 元。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67,492.3	2.57%	93,422.85	4.73%	203,795.85	6.07%
预收款项	175,456.32	2.69%	149,009.19	7.54%	585,142.13	17.42%
应付职工薪酬	677,159.32	10.38%	718,834.75	36.37%	1,154,319.01	34.36%
应交税费	296,469.15	4.55%	415,139.92	21.01%	589,232.21	17.54%
其他应付款	5,206,236.57	79.82%	598,658.36	30.29%	826,873.51	24.61%
流动负债合计	6,522,813.66	100.00%	1,975,065.07	99.93%	3,359,362.71	100.00%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1,310.93	0.07%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1,310.93	0.07%	-	0.00%
负债合计	6,522,813.66	100.00%	1,976,376	100.00%	3,359,362.71	100.00%

(一) 预收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余额、账龄情况

(1) 2015年7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570.00	半年以内	16.28%
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19.73	1-2年	14.09%
江苏中楚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59.00	半年以内	10.41%
江西锦溪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02.85	半年以内	7.92%
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40.00	半年以内	7.32%
合 计		98,291.58		56.02%

(2) 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上海海东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半年-1年	33.55%
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19.73	1-2年	16.59%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	非关联方	15,000.00	半年以内	10.07%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公司				
江苏永益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51.54	半年以内	9.16%
台州市彤升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4.62	半年以内	8.19%
合计		115,575.89		77.56%

(3) 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315.20	半年以内	14.58%
江西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26.98	1-2年	12.29%
上海海东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半年以内	8.54%
国电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半年以内	8.54%
乌拉盖管理区金源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50.07	半年以内	8.49%
合计		306,892.25		52.45%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585,142.13元、149,009.19元、175,456.32元，主要为预收的检测费用，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之内。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存在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18,834.75	6,531,312.58	6,572,988.01	677,159.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5,646.87	875,646.87	
三、辞退福利		31,898.48	31,898.4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18,834.75	7,438,857.93	7,480,533.36	677,159.3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54,319.01	12,783,189.59	13,218,673.85	718,834.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386,422.33	1,386,422.33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130,540.02	130,540.02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合计	1,154,319.01	14,300,151.94	14,735,636.20	718,834.7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06,371.27	12,460,457.91	11,912,510.17	1,154,319.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24,977.93	1,224,977.93	-
三、辞退福利	-	110,707.95	110,707.95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606,371.27	13,796,143.79	13,248,196.05	1,154,319.01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1%、1.5%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

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154,319.01 元、718,834.75 元、677,159.32 元，主要为各期末已确认为成本费用但尚未发放的工资、津贴等。

（三）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91,404.02	172,036.04	327,594.39
增值税	60,317.31	71,224.96	134,623.22
个人所得税	35,253.35	162,372.10	109,299.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04.53	4,988.83	9,423.63
教育费附加	3,646.09	3,563.45	6,731.17
河道管理费或水利建设基金	581.85	244.34	576.34
土地使用税	162.00	162.00	162.00
地税综合基金	-	548.20	821.95
合 计	296,469.15	415,139.92	589,232.21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89,232.21 元、415,139.92 元和 296,469.15 元，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

（四）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	5,126,484.82	520,006.67	824,290.00
装修保证金	67,330.00	67,330.00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431.83	96.69	96.69
代扣代缴费	4,989.92	1,245.00	2,486.82
设备款保证金		9,980.00	
合 计	5,206,236.57	598,658.36	826,873.51

2015年7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往来”金额为512.65万元，主要为公司应付给姜征、陆瑾、蔡芸及钱锋的南通赛孚股权转让款350.37万元及实际控制人姜征对于公司的借款110万元。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账龄分析

(1)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姜征	关联方	3,217,948.89	半年以内	61.81%
陆瑾	关联方	1,312,904.98	3年以内	25.22%
蔡芸	关联方	315,334.03	半年以内	6.06%
钱锋	关联方	280,296.92	半年以内	5.38%
上海尔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30.00	半年-1年	1.29%
合 计		5,193,814.82		99.76%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陆瑾	关联方	281,490.00	半年-2年以内	47.02%
姜征	关联方	238,516.67	2年以内	39.84%
上海尔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30.00	半年以内	11.25%
上海纳锆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0.00	半年以内	1.67%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赛孚有限工会	非关联方	1,245.00	半年以内	0.21%
合计		598,561.67		99.98%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姜征	关联方	613,250.00	1 年以内	74.16%
陆瑾	关联方	211,040.00	半年-1 年以内	25.52%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非关联方	1,198.00	1 年以内	0.14%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分院	非关联方	648.00	1 年以内	0.08%
杨勇	非关联方	211.20	1 年以内	0.03%
合计		826,347.20		99.9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具体内容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8,000,000.00	86.51%	3,500,000.00	40.69%	500,000.00	7.42%
资本公积	483,209.13	5.23%	1,056,000.00	12.28%	1,056,000.00	15.68%
减：库存股	-	-	350,000.00	4.07%	-	-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盈 余 公 积	273,566.92	2.96%	273,566.92	3.18%	187,746.22	2.79%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172,042.42	1.86%	172,042.42	2.00%	103,385.86	1.54%
未 分 配 利 润	318,373.99	3.44%	1,864,642.06	21.68%	2,675,629.90	39.73%
归 属 于 母 公 司 股 东 的 权 益 合 计	9,247,192.46	100.00%	6,516,251.40	75.75%	4,522,761.98	67.16%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	-	2,085,639.84	24.25%	2,212,011.87	32.84%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9,247,192.46	100.00%	8,601,891.24	100.00%	6,734,773.85	100.00%

公司作为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会员单位，需要遵守CNAS制定的相关规定。根据《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CNAS-CL01）条款5.1.4的规定，“检查机构应有充分的措施（例如保险或风险储备金），以承担经营检查业务产生的责任风险”。因此，公司于2004年9月28日召开首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一致通过《上海赛孚燃料检测有限公司关于责任保险基金的管理办法》。《上海赛孚燃料检测有限公司关于责任保险基金的管理办法》规定，为了保证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ISO/IEC 17020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因失误等原因导致检查工作出错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而发生的责任理赔，目的在于降低企业风险。该基金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税后利润，并在年末提取。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税后利润的8%提取责任保险基金，在达到注册资金的50%后即不再提取。

公司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控制方

控制方名称	控制方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控制方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姜征	66	66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陆瑾	参股股东
蔡芸	参股股东
钱锋	参股股东
周丽华	参股股东
王咏梅	参股股东
上海赛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赛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赛孚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恒信检验有限公司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上海赛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赛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香港赛孚国际商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江苏恒信检验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恒信检验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92000090160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15日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华尔润大厦505室

法定代表人	张燕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苏州华胜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80% 南通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 20%[注 7]
经营范围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况	正常在业

[注 7]按照章程约定，股东的出资应在江苏恒信设立 30 年内缴足。目前南通赛孚尚未出资。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7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姜征	房产	46,666.67	76,666.67	35,000.00
陆瑾	房产	87,500.00	150,000.00	1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姜征、陆瑾以自有房产租借给公司使用，具体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六）房产租赁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协议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租赁费用，定价方式公允。

燃料检测业务的开展需要具备一定的检测人员、仪器及设备，第三方检测机构一般通过租赁房产来作为检测业务开展的营业场所。唐山赛孚、锦州赛孚子公司在成立初期，为了业务发展需要，在选取租赁场所的过程中综合比较区位优势、市场价格、出租方信用等各种因素来选取最优出租方，最终和陆瑾和姜征签订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姜征	购买南通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57.00%股权	1,997,115.55		
陆瑾	购买南通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26.00%股权	910,964.98		
钱锋	购买南通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8.00%股权	280,296.92		
蔡芸	购买南通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9.00%股权	315,334.03		
姜征	购买锦州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42.00%股权	126,000.00		
陆瑾	购买锦州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23.00%股权	69,000.00		
钱锋	购买锦州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10.00%股权	30,000.00		
周丽华	购买锦州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10.00%股权	30,000.00		
王咏梅	购买锦州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10.00%股权	30,000.00		
蔡芸	购买锦州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5.00%股权	15,000.00		
姜征	购买唐山海港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65.34%股权	588,000.00		
陆瑾	购买唐山海港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23.00%股权	207,000.00		
钱锋	购买唐山海港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3.33%股权	30,000.00		
周丽华	购买唐山海港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3.33%股权	30,000.00		
王咏梅	购买唐山海港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3.33%股权	30,000.00		
蔡芸	购买唐山海港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1.67%股权	15,000.00		

2015年赛孚有限先后全资收购了南通赛孚、锦州赛孚、唐山赛孚三家子公司，其中涉及到关联方股权转让。公司一方面公司计划进入资本市场，挂牌新三板，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规范公司治理；另一方面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开拓新的市场区域，提高公司整体市场影响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姜征	3,217,948.89	238,516.67	613,250.00
陆瑾	1,312,904.98	281,490.00	211,040.00
蔡芸	315,334.03		
钱锋	280,296.92		
合计	5,126,484.82	520,006.67	824,290.00

2015年7月末，公司的关联方往来金额为512.65万元，主要为公司应付给姜征、陆瑾、蔡芸及钱锋的南通赛孚股权转让款350.37万元及实际控制人姜征对于公司的借款110万元。报告期内，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征无偿借给公司110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合同，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对公司业务、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及未来持续发展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未规定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后，按照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召开程序也进一步作了细化规范。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公司治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姜征及陆瑾将自有商业用房租赁给公司，价格公允，能够保持公司经营场地租赁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制度，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协议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租赁费用，定价方式公允。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唐山赛孚、锦州赛孚均为平价转让，转让环节不存在溢价，不存在需要缴纳税收的情况；南通赛孚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南通大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通大众评报[2015]第1074号《评估报告书》，并依据南通天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业其他鉴A2字[2015]第5号《个税鉴定报告》代扣代缴了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除上述股权转让款之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征先生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而无偿提供给公司的借款。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违规占用或转移其资金、资产及其

他资源，或要求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未经内部程序批准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具体安排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最近两年内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八、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8 月 20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5）

第 387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赛孚有限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9,899,220.66 元，增值率 8.68%。

十、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

利。”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7月17日，赛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增资300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17.8万元。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17.8万元应缴纳个税23.56万元，已由赛孚有限在2014年8月代缴至上海浦东新区税务局银行账号内。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一、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通赛孚燃料 检验有限公司	3,596,287.48	3,207,494.10	8,553,954.32	20,789.20
锦州赛孚燃料 检验有限公司	993,927.98	355,515.50	2,991,840.62	138,999.70
唐山海港赛孚 燃料检验有限 公司	1,776,832.40	1,442,937.65	3,436,568.27	-122,878.51

续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7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通赛孚燃料 检验有限公司	3,814,926.41	3,377,058.76	4,830,968.48	169,564.66
锦州赛孚燃料 检验有限公司	866,792.18	336,417.46	1,447,581.88	25,456.37
唐山海港赛孚 燃料检验有限 公司	1,648,128.61	1,395,373.97	1,448,992.07	-47,563.68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煤炭、焦炭、铁矿石、石油产品的质量检验、城市生活垃圾的检测分析，同时提供大宗散货矿产品、燃料油品的重量鉴定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 A 股上市公司中遴选华测检测（300012），从新三板挂牌公司中遴选航天检测（832007）、中持检测（831381）、格林检测（830846）、中一检测（430385）共计 5 家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

2014 年度可比公司业务规模和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元

-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范围
创业板	华测检测（300012）	926,045,514.71	贸易保障、消费品检测、工业品检测和生命科学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
新三板	航天检测（832007）	50,113,479.32	提供工程安全与质量控制方面的工程检测服务
	中持检测（831381）	11,477,121.19	环境保护领域的检测分析业务、环境调查、环境安全研究
	格林检测（830846）	10,094,450.94	环境、职业卫生、户外广告设施、食

			品、机动车尾气检测
	中一检测（430385）	50,280,898.32	健康与环保、节能减排、工程质量等领域的检测与评价

（一）盈利能力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营业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华测检测	58.09%	14.13%	0.39
	航天检测	40.61%	8.59%	0.21
	中持检测	55.78%	16.71%	0.18
	格林检测	50.75%	13.85%	0.16
	中一检测	60.53%	33.85%	0.42
	平均值	53.15%	17.43%	0.27
	赛孚股份	45.11%	10.41%	0.11
2013 年度	华测检测	62.34%	16.50%	0.41
	航天检测	38.04%	3.54%	0.08
	中持检测	50.73%	26.51%	0.31
	格林检测	51.94%	7.99%	0.07
	中一检测	56.67%	22.38%	0.21
	平均值	51.94%	15.38%	0.22
	赛孚股份	46.98%	24.66%	0.21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5.11%、46.98%，低于可比公司同期毛利率平均值 53.15%、51.94%，主要是因为近年来煤炭行业景气度降低，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偏低。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处于可比公司中间位次，整体变动处于合理水平。

（二）偿债能力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4 年度	华测检测	18.60%	2.90	2.89
	航天检测	26.83%	2.14	2.08

期间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中持检测	24.45%	2.59	2.53
	格林检测	17.49%	5.41	5.36
	中一检测	37.23%	1.11	1.11
	平均值	24.92%	2.83	2.79
	赛孚股份	18.68%	2.89	2.82
2013 年度	华测检测	14.39%	4.88	4.88
	航天检测	26.78%	2.16	1.97
	中持检测	22.38%	2.80	2.69
	格林检测	9.14%	7.54	7.54
	中一检测	45.13%	1.14	1.14
	平均值	23.56%	3.70	3.64
	赛孚股份	33.28%	1.26	1.23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68%、33.28%，可比公司同期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分别为 24.92%、23.56%，行业整体属于轻资产行业，公司发展稳健，偿债能力较高。2014 年度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是因为预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的下降。

（三）营运能力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4 年度	华测检测	7.15	320.28
	航天检测	1.84	10.56
	中持检测	3.23	25.53
	格林检测	25.43	156.13
	中一检测	6.21	-
	平均值	8.77	128.13
	赛孚股份	24.60	134.47
2013 年度	华测检测	13.72	-

	航天检测	2.26	5.37
	中持检测	2.60	20.55
	格林检测	11.46	-
	中一检测	6.46	-
	平均值	7.30	12.96
	赛孚股份	41.39	79.82

注：技术检测类公司为服务类型公司，无固定商品销售，此处存货周转率指标没有实际比较意义，列出仅做参考。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60、41.39，大幅高于可比公司同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332.44	1,451,198.75	4,042,14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7,609.53	-2,140,038.86	-3,108,06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5,445.59	972,000.00	-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81,332.44 元、1,451,198.75 元和 4,042,142.93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是因为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系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固定资产所致。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股东增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支付股东分红。

十三、风险因素

（一）社会公信力和品牌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对于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来说，社会公信力和品牌是企业得以生存的根本。只有自身的技术能力和公正性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才能够获得更多客户资源，品牌的知名度也会越来越高。因此，对于检测企业来说，如果出现对社会公信力和品牌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将会影响企业的业务拓展和利润水平，严重情况下，将会影响到企业的持续经营。社会公信力和品牌受损风险是公司所面临的重要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第三方检测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方方面面都息息相关，因此宏观经济形势对第三方检测行业影响较高，特别是下游燃料贸易行业的发展更是和宏观经济形势密切联系，宏观经济波动通过对燃料贸易行业的影响进而影响第三方燃料检测行业。

为了防范宏观经济变化引起的下游市场风险，公司已经在原有的煤炭、焦炭以及石油产品质量检测领域基础上，拓展了铁矿石的质量检验、城市生活垃圾的检测分析等业务范围，同时提供天然矿产品领域及船舶燃油承退租的重量鉴定工作。公司未来仍将进一步稳健拓展公司的检测业务范围，避免因单一市场变化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征持有公司 66.00%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对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先后全资收购了南通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锦州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唐山海港赛孚燃料检验有限公司 3 家子公司，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和资产规模的大幅提高，在人员管理、技术开发、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管理难度加大。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

（五）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的回收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67,173.12 元、1,346,420.29 元和 1,936,948.01 元，呈现出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近年来燃料贸易行业景气度降低导致公司收款难度增加。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均为长期合作的客户，具有较高的信誉，目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大，但不排除应收款项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存在应收款项不能收回风险。

（六）人力资源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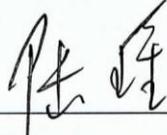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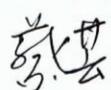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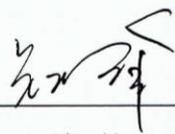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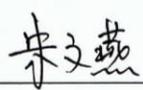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的发展也得益于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质量控制、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这是公司持续产品创新、维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高层次的管理、专业人员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急需引进和培养大批专业人才。如果公司各类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能跟上公司总体发展速度，甚至发生关键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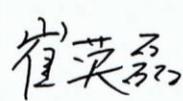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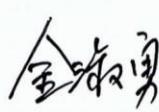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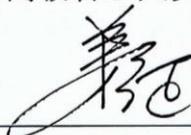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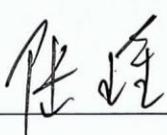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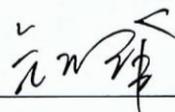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姜征	 陆瑾	 蔡芸
 钱锋	 朱文燕	

全体监事签字：

 余红	 崔英磊	 金淑勇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姜征	 陆瑾	 蔡芸
 钱锋	 朱文燕	

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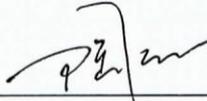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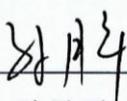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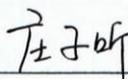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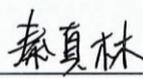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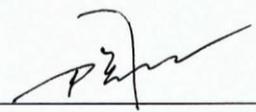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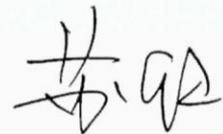

陶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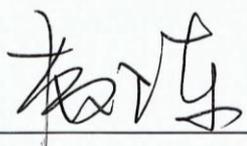

孙月平


庄子听


秦真林

项目负责人：
陶欣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欣

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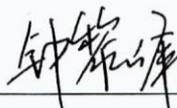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余政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钟黎峰



田云滔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学海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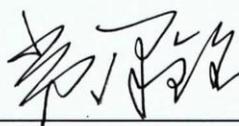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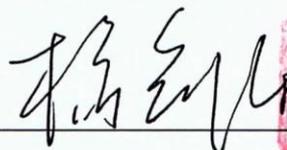


夏云青



黄泽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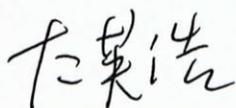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已阅读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5）第387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左英浩



钱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郭康玺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7 月份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